

(五) 農林類

農林類：第 1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黃飛鳳、黃捷

案由：推動高雄郵輪經濟，結合高雄港埠旅運中心與港務局合作，每年定期八月規劃「海洋與原住民族月」。

說明：

- 一、推動高雄郵輪經濟，結合高雄港埠旅運中心是國外遊客出入境處的國家門面。
- 二、高雄港埠旅運中心兼具旅運、觀光、餐飲功能（有免稅店、商店、餐廳、港濱懸眺區，看到國際級觀光郵輪，還可以在海岸步道眺望整個港都風貌）。
- 三、請海洋局與港務局合作，每年定期八月份一整個月，為 81 原住民族日舉辦原住民族展售、體驗、遊憩、市集及賽事，增加原住民族與海洋相關內容，與其他縣市區隔高雄具備濃厚的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吸引國外遊客來高雄郵輪觀光經濟發展。

辦法：請海洋局與港務局合作，每年定期八月份一整個月，為 81 原住民族日舉辦原住民族展售、體驗、遊憩、市集及賽事，提升高雄郵輪經濟發展文化特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232095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由	推動高雄郵輪經濟，結合高雄港埠旅運中心與港務局合作，每年定期八月規劃「海洋與原住民族月」。

議員提案（范織欽）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p>有關推動高雄郵輪經濟，結合高雄港旅運中心與台灣港務公司合作乙節，市府海洋局一直與台灣港務公司保持緊密溝通協調，並持續於國際郵輪到港時配合郵輪靠泊之旅運中心提供郵輪旅客翻譯諮詢等服務，另就每年定期八月規劃「海洋與原住民族月」乙節，研辦情形如下：</p> <p>一、市府海洋局業於 112 年 7 月 5 日以高市海洋產字第 11232095100 號函請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評估每年定期八月於高雄港埠旅運中心規劃「海洋與原住民族月」之可行性。</p> <p>二、此外，就國際郵輪靠港等活動倘有迎賓需求時，會找來原住民族歌舞團等文化表演團體進行迎賓活動，讓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與國際鏈結，推動高雄郵輪經濟。</p> <p>三、市府海洋局近三年皆於高雄港旅運中心鄰近之愛河灣等地辦理「高雄海洋派對」等海洋活動，倘若增加原住民族與海洋相關內容之體驗、市集及賽事等，將研議於來年辦理海洋派對時將原住民族參與賽事、市集擺攤等元素納入共襄盛舉，引入新亮點。</p>

農林類：第 2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曾麗燕

案由：海洋局做好海嘯防災工作。

說明：

- 一、高雄位於潛在海嘯發源區域，不排除遭強烈海嘯侵襲可能性。
- 二、高雄有 16 個高雄海嘯溢淹潛勢行政區。
- 三、民眾對海嘯警報、疏散地點都沒有概念，一旦海嘯來襲恐造成嚴重傷亡。

辦法：海洋局要加強宣導海嘯防災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海洋事字第 11232105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海洋局做好海嘯防災工作。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位於潛在海嘯發源區域，不排除遭強烈海嘯侵襲可能性：海嘯之好發區域通常位於海溝、大規模地殼運動區或年輕地殼摺疊處，由於臺灣西南位於錯綜複雜的板塊邊界位置，從臺灣西南海域延伸至馬尼拉海溝的南邊，而馬尼拉海溝剛好介於南中國海及菲律賓海板塊之邊界，在南中國海的東邊形成一島弧海溝，構成此區可能成為一個潛在海嘯波發源地。根據 Liu 等 (2007) 收集的地理調查資訊及模擬結果顯示，若海嘯發生於南中國海東部及馬尼拉海溝北部，臺灣西南部包括人口稠密的高雄地區將會直接受到海嘯衝擊。

- 二、高雄有 16 個海嘯溢淹潛勢行政區：
旗津、茄萣、梓官、鼓山、永安、彌陀、楠梓、左營、鹽埕、路竹、前鎮、小港、林園、湖內、橋頭、前金等 16 區。
- 三、民眾對海嘯警報、疏散地點尚不熟悉，一旦海嘯來襲恐造成嚴重傷亡：
- (一)海嘯警報：每年於國家災防日（9 月 21 日）內政部警政署會發布海嘯警報〔警報起始音為短音 5 秒，音符總長度為 85 秒（鳴 5 秒，停 5 秒，反覆 9 次）〕。
- (二)海嘯避難基本原則為「往高處、往內陸、找堅固及抓牢固」，另有關就近避難場所位置，除可參考海洋局設置之海嘯疏散避難路線告示牌外，亦可參考本府民政局官方網站的「里政 e 點通」之「里民防災卡」。
- (三)為宣導災害發生時疏散避難路線供民眾防災避難，海洋局除已於本市 13 個海嘯溢淹潛勢行政區設置海嘯疏散避難路線告示牌外，112 年底前將再完成湖內區、橋頭區及前金區等 3 區告示牌設置。（有關已設置之告示牌字體太小部分，海洋局將逐步改善更新）
- (四)海洋局配合「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課程，每年至本市國中小學辦理海嘯防災及避難相關教育宣導活動（111 年辦理 40 場次，參與人數 1,177 人，112 年預計辦理 40 場次）；海洋局每年配合活動，發送海嘯宣導品及手冊、懸掛海嘯宣導布條及立軸或播放海嘯宣導短片及有獎徵答，並同時向民眾解說海嘯相關知識及避難觀念。
- (五)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海洋局每年邀集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及公營事業機構等 43 個單位，辦理海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以強化各應變單位災害防救能力，並自 106 年起每年皆會邀請一沿海區公所參與演練。

農林類：第3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麗娜、王耀裕

案由：建請動保處針對新絕育與寵物登記之飼主，研擬相關寵物保險補助辦法。

說明：為改善遊蕩犬隻過多困境，加強寵物登記與絕育率，建請動保處針對飼主寵物登記與絕育之飼主，補助寵物保險部分金額，以鼓勵更多飼主寵登與絕育。

辦法：請動保處研擬相關寵物保險補助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112220001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動保字第112705287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3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動保處針對新絕育與寵物登記之飼主，研擬相關寵物保險補助辦法。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本市動物保護相關補助係依據「高雄市動物保護及防疫補助辦法」辦理，該辦法明定補助項目包含：犬貓絕育、受主管機關委託收容犬隻、動物疫苗注射以及辦理公益性之動物保護及防疫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 二、今年寵物保險係配合農委會計畫針對公立收容所不易送養犬隻（進收容所滿一年以上、體重35公斤以上或肢體殘障）提供寵物保險補助（3,000元/隻），後續將視執行成效，盱衡市民整體需求及囿於本府財政，滾動式檢討。

議員提案（白喬茵）

農林類：第 4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麗娜、王耀裕

案由：建請規劃寵物健康資訊 APP。

說明：因目前獸醫院僅有狂犬病疫苗會上傳給動保處，如遇到飼主帶寵物去不同醫院就診，院方無法掌握寵物健康狀態與其他疫苗施打狀況。故建議參考新北市推動寵物 e 痘歷，同時未來可透過該 APP 推動各種動保政策補助，讓有寵物登記的寵物有更好福利，加強飼主寵物登記的誘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270530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規劃寵物健康資訊 APP。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目前本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與資訊中心，已於今（112）年初預先規劃高雄數位卡-友善寵物市民資訊系統，初步設計包含：寵物登記系統、寵物權益、會員服務及行銷活動，合計 4 個方向。 二、本項規劃內容因涉及中央寵物登記管理系統、狂犬病疫苗注射系統、飼主個資及系統資料介接問題，目前動物保護處已函文至農業委員會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請求開放系統資料及介接事宜。

農林類：第 5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黃飛鳳、黃捷

案由：輔導原鄉小農加入「高雄首選」電商平台以及輔導與觀光局、原民會等共同協助研發各種原鄉伴手禮，建立高雄首選原鄉自有品牌。

說明：

一、請農業局持續協助原鄉小農數位轉型的行列，輔導小農加入「高雄首選」電商平台之外，並與五大農產品相關電商平台合作參與，包含蝦皮購物、太金嚴選、新北市真情食品館、黑貓探險隊及無毒農等，希望藉由電商的幫助，共同推廣高雄原鄉區的農產與特色商品，讓更多民眾品嚐到這些世外桃源的美味，預計業績成長 3 成以上。

二、原鄉以最天然的「有機農業」栽植，如紅藜、樹豆、小米等，請農業局與觀光局、原民會等共同協助研發各種原鄉伴手禮。建立高雄首選原鄉自有品牌，也讓不少原鄉小農想跟進。

辦法：請農業局輔導原鄉小農加入「高雄首選」電商平台，以及輔導與觀光局、原民會等共同協助研發各種原鄉伴手禮，建立高雄首選原鄉自有品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6.30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231916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由	輔導原鄉小農加入「高雄首選」電商平台以及輔導與觀光局、原民會等共同協助研發各種原鄉伴手禮，建立高雄首選原鄉自有品牌。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為開拓原鄉農產品行銷管道，本局透過「高雄首選電商平台」及「小農電商輔導計畫」協助上架原鄉農產，目前愛玉子、梅

子加工品、薑黃橄欖、芋頭罐頭、山茶為全年上架，季節性農產如青梅及金煌芒果等亦於產季上架販售。

二、為提升原鄉農產競爭力，輔導甲仙地區農會成立加工廠並取得HAPPC及有機加工等認證，開發設計附有洗袋的小包裝愛玉以及各式梅子商品，同時輔導農會重新設計梅產品包裝，重塑產地形象，亦輔導開發果乾、薑黃橄欖、薑黃粉及芋頭罐頭等農產加工品，建立原鄉農產自有品牌。

農林類：第 6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黃飛鳳、黃捷

案由：促成每季在原鄉辦理在地食材餐會及田園饗宴體驗活動。

說明：

- 一、農業局完成 47 所校園食農教案，請提供含原住民族食農教案及飲食文化之教案。
- 二、有關培訓種子教師，應納入原住民族種子教師，提供多元文化食農推動教育深耕校園。
- 三、每季在原鄉辦理在地食材餐會及田園饗宴體驗活動，結合每季地產地消在地食材，連結觀光局及原民會規畫辦理一日食農套裝輕旅行行程。

辦法：請農業局主動規劃，每季在原鄉辦理在地食材餐會及田園饗宴體驗活動，結合每季地產地消在地食材，連結觀光局及原民會規畫辦理一日食農套裝輕旅行行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6.30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231916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由	促成每季在原鄉辦理在地食材餐會及田園饗宴體驗活動。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物產豐富、族群多元，發展出特殊的飲食文化，本局每年舉辦 10 場次「高雄田園饗宴」活動，強調在地食材與廚師的季節對話，透過民眾走訪農村用餐，享用食物新鮮原味，認識食材生長樣貌，與在地農民交流。

二、為強化原鄉特色，近年辦理茂林區推出魯凱獵人的部落野炊，主打部落長老的無菜單，得以品嚐族人種植的小米、野菜、芋頭，吃到食材的天然原味；茶訪寶山－味蕾自造之桃源寶山山茶體驗；另於那瑪夏及桃源區，推出二天一夜的部落露營之旅，民眾可品嚐梅子料理，在部落廣場搭帳篷露營，融入原鄉部落文化。

農林類：第 7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爭取神農市集 2.0 完善農漁特產品展銷空間。

說明：高雄農業局借鑒台北的「希望廣場」來打造高雄版的「高雄神農市集」，希望廣場雖是簡易的鐵皮建物，至少是固定式的攤位，也能遮風避雨，但高雄卻是以露天市集方式呈現，且高雄神農市集去年 8 月曾發生過鋼架倒塌壓傷民眾的意外，不僅如此，相比每周舉辦一次的希望市集，神農市集一個月才舉辦一次，能為小農帶來的經濟效益有限。上次農業局於駁二大義倉庫策展企畫的「明日超商」，把來自高雄的特色農產融入企劃，設計出全新型態的農產超商，不論是創意或實體擺飾，都獲得不少好評。建請評估長期租借大義或駁二周邊倉庫群或交通便利的公有閒置空間，用更新穎的方式規劃農漁產品展銷空間，協助高雄小農推廣銷售農產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231970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爭取神農市集 2.0 完善農漁特產品展銷空間。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神農市集自 104 年辦理迄今，已成為南台灣最具知名度之農業市集。為讓市民共同迎接全新風貌，111 年起從攤台設計、硬體更新、至手染布裝置藝術及展演活動，搭配現場特有的南洋風格及都會區公園綠地氣息，營造一個全新的視覺享受，打

造徜徉都會、休閒慢活之露天購物氛圍，帶給民眾全新農產品採購體驗。

- 二、高雄神農市集主要以推廣三章 1Q 之優質、認證、溯源農產品為主，以食品安全、無毒農業、與精緻行銷，提升民眾對食品安全的重視，建構健康安全的飲食習慣與概念。進而調節產銷平衡，平穩農產物價。
- 三、本活動自 109 年 6 月起迄今，已由每 2 個月辦理 1 場次之頻率，增加為每個月第四個周六、日或重大節假日舉辦。且為增加活動之豐富程度與便利性，自 112 年 5 月起，擴大為全國性展售攤位（由每場次 70 攤增至 100 攤），並增加神農市集料理秀、食農教育推廣活動及增設流動廁所等，更能活絡現場，吸引民眾參與。
- 四、本市集設立地點主要考量交通便捷、假日聚眾並吸引大批人潮為重點，最終擇定凹仔底捷運站出口廣場（廣六）為活動最適宜場址。目前每場次進場人數達 1 萬人次、平均營業額 150 萬元。是否於其他地點辦理展售活動尚須進行市場調查、攤商意願評估、調查參訪民眾結構、進行營業額預估等多方考量，再行研議。未來若有合適地點，農業局將配合推動。

農林類：第 8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加速肉品屠宰場遷移。

說明：位於三民區的高雄肉品批發市場遷建問題延宕多年，有 57 年歷史的高雄肉品市場及屠宰場位處市中心，建築物年久失修，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已久，原本預計 113 年完成搬遷，但因遷移地居民的抗議至今未有下文，建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加緊期程，無論整併亦或遷移，需與居民充分協調溝通，盡速擬定解決方案，加速啟動肉品市場暨屠宰場遷移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231970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加速肉品屠宰場遷移。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肉品市場原以市場整併方式辦理，執行過程中，高雄地區農會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來函提出替代方案，願自行覓地獨資興建肉品市場，請本府支持燕巢區遷建規劃案。後因燕巢區民意反對，經溝通協調，至今均尚無法解決，故已暫緩執行。</p> <p>二、衡酌高雄肉品市場每日批發量約為 750 頭，占本市交易量約 20%，本府為兼顧全市民生供應必需及區域發展，目前積極與高雄地區農會溝通協調，已請肉品公司朝整併方案研議。</p> <p>三、目前經與高雄地區農會溝通協調，高雄肉品公司擬放棄拍賣及</p>

屠宰業務，轉型為經營肉品加工事業，其原有之屠宰與拍賣量能將移往鳳山與岡山既有之肉品市場容納。

四、另高雄肉品市場因整併轉型其相關營業損失與市場現有員工及屠宰業者約上百人之安置及生計問題，亦尚需農會與市場人員取得共識，始能順利推進。

農林類：第9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由：有關民眾飼養流浪貓犬問題之處置。

說明：有關民眾飼養流浪貓犬，衍生社會上各種問題，夜間不僅會吵到民眾睡眠，還會造成環境衛生髒亂，甚至對交通會造成影響，市府相關部門對如何制止民眾飼養流浪貓犬，防止流浪貓犬繁殖，提出有效之解決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112220001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 高市府動保字第11270488400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9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有關民眾飼養流浪貓犬問題之處置。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有關民眾餵食流浪動物現行動保法並無明文禁止規範，故針對民眾不當餵食行為導致流浪犬群聚情事，本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除捕捉移除目標問題犬隻以消弭人犬衝突，亦不定時派員稽查民眾不當餵食行為並予以蒐證後通報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卓處。另動保處亦與當地民意配合協助設立告示牌以強化約束民眾餵食流浪動物。

議員提案（陳慧文）

農林類：第 10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提升高雄市農漁產品線上銷售平台的價格競爭力。

說明：隨著農業局協助高雄市農會整合本市小農與農民團體上架農漁產品的工作開展，平台的效益和潛力逐漸展現。然而，我們發現平台上存在一些問題和改善空間，對此提出以下建議。

產品價格合理性：經調查發現，平台上部分產品的價格相對其他電商平台較高。這可能影響消費者的購買意願和忠誠度。因此，農業局在訂定產品價格時應充分考慮市場競爭和消費者需求，並定期調整價格和促銷策略。同時，與其他電商平台合作或區隔市場也是一種策略。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6.30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231918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提升高雄市農漁產品線上銷售平台的價格競爭力。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農業局輔導高雄市農會建置「高雄首選電商平台」，為協助小農行銷，該平台免向農民收取上架費、營運費及抽成等費用，且平台各項商品皆為免運，同時每季營業額結算利潤 30% 作為公益基金，讓農民及弱勢團體都能共同受惠，111 年「高雄首選電商平台」累積營業額達 1029 萬元、112 年截至 5 月底營業額逾 330 萬元。</p> <p>二、其它電商為增加平台競爭力，通常變相向農民端或商家收取高</p>

額上架費或抽成以壓低末端售價，其與市府推動該平台之精神與理念不同。未來農業局仍請高雄市農會須不定期參考各大電商平台販售價格，避免價格偏高情事。整體評估高雄首選電商平台價格仍屬合理，平台將持續兼顧小農行銷及價格合理穩定提供販售服務。

三、為加強推廣本市特色農特產與加工品線上銷售管道，協助小農數位轉型，亦辦理小農電商輔導計畫，媒合上架「momo 購物網」、「蝦皮生鮮」、「太金國際票券網」、「真情食品網路商城」、「美濃專賣店」、「黑貓探險隊」、「券村」等優質電商，自 110 年累積至今逾 350 人次小農上架，截至 112 年 5 月底營業額逾 355 萬元；並輔以電子商務課程提升小農競爭力；同時透過電視廣告、交通節點廣告、警廣廣播、KOL 直播及跑馬燈等資源宣傳行銷。

議員提案（鄭安秆）

農林類：第 11 號

提案人：鄭安秆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鳳農果菜市場，全面更新轉型為國際觀光市場。

說明：位於本市鳳山區五甲一路的鳳農市場，有一千兩百餘各式攤位，為原高縣規模最大的傳統市場，經營內容包括蔬果、肉類、海產、雜糧、花卉等，其中青果每日交易量達一百卅九公噸、蔬菜也有一百廿三公噸，為大高雄地區蔬果主要集散地之一。

鳳農市場有五十六年歷史，年代久遠建築物及各項設施需要全面整體來更新，以符合現代化優良環境。

建議市府參考斥資逾 5 億元興建的台南新化果菜市場，因外型獨特，號稱「全國最美」，開業以來，湧至的民眾累計 17 萬人次，集合觀光熱潮，農產運銷公司、市政府衛生局與成功大學等攜手營造無菸檳的購物環境。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231970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秆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鳳農果菜市場，全面更新轉型為國際觀光市場。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鳳山區中崙地區正進行整體發展規劃，鳳山果菜市場位於本地區之北側，現行都市計畫分區為批發市場用地。 二、鳳山果菜市場由鳳山區農會所出資經營，農業局自縣市合併以來，即多次補助與協助市場辦理相關設施、設備更新，未來將視鳳山果菜市場之更新與轉型需求，予以經費及行政之協助。

農林類：第 12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李雅芬、鄭安秋

案由：建請於燕巢有機農業示範園區興建有機農業推廣教育中心。

說明：有機農業是未來的主流農業，為提倡市民選用健康無毒的有機農作物與舉辦食農教育。建請農業局於燕巢有機農業示範園區設立有機農業推廣教育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232014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於燕巢有機農業示範園區興建有機農業推廣教育中心。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高雄燕巢有機農業園區已納入生態檢核，並保留逾 4 公頃隔離綠帶及綠地，希望園區能作為草鴉覓食區，並設置 4 座棲架，讓生態與生產並重。另為使園區多角化經營預留土地作為規劃食農教育、農事體驗及多功能集貨場之場域，依農委會補助基準原則，共同使用補助 1/2。</p> <p>二、囿於園區係以有機專業生產為原則，仍待農友進駐後成立自治組織，作為園區經營主體，有效進行園區共同行銷及營運管理，並規範進駐農友從事有機農業生產經營產、製、儲、銷達經濟規模，確有集運需求，市府再向中央爭取提高補助比例，降低農民自籌負擔。</p>

議員提案（朱信強）

農林類：第 13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陳幸富

案由：建請市府水利局建議中央政府加速辦理美濃竹子門排水、清水排水及東門排水整治規劃。

說明：美濃竹子門排水、清水排水及東門排水已規劃多年，經查整治規劃報告已定中央政府審查，百姓屢次陳情施工改善排水，以利農田及排水功能，因以尚在規劃審查中階段，造成諸多民怨，請市府反映中央政府加速審查辦理。

辦法：如主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4 市府水工字第 11235177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建請市府水利局建議中央政府加速辦理美濃竹子門排水、清水排水及東門排水整治規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辦理清水排水、東門排水及羌子寮排水規劃，已於 110 年 1 月完成規劃案，後續將向中央爭取治理計畫經費辦理用地範圍線劃設。另福安排水及竹子門排水治理計畫，已於 112 年 5 月將相關圖籍資料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審議中。

農林類：第 14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何權峰、高忠德

案由：道路管線切實掌握。

說明：鳳山區鳳東路所設地下箱涵為鳳山地區重要區域排水溝，因施作年期已久，溝體腐蝕造成多處坍方破損漏水，相關單位檢勘後，籌措經費給予重新施作，唯施作後發現管線埋設均未照圖施作與該箱涵幾近相擠，連貼一起，若要管線進行遷移滋事體大，所需經費龐大，致工程無法繼續施作，爾後主管單位研商目前只得做局部修繕，惟工程單位進場施作依然遇到管線抵觸問題，致工程停頓，現場所設施工圍籬嚴重妨礙鳳東路人車通行，市民再次面臨生活的困擾，苦不堪言。

辦法：建議主管單位施工前應確實掌握地下管線位置，不得因工程抵觸延宕工程進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6.3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235155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道路管線切實掌握。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東路排水系統修復工程因電信、電力及自來水等管線抵觸嚴重，導致無法施作或施工期間需間段施工、停工等問題，造成民眾不便，本府水利局於開挖後發現管線有抵觸均立即邀集各抵觸管線單位辦理現勘，研商後續作方式，並向里長、居民說明；另本工程目前已變更相關設計，以閃避抵觸管線，在不遷改原則下，進行聯通管重建與箱涵內部修補，目前持續施工中，預計於 112 年 8 月底

前完成。

另有關地面下各管線分布或牴觸情形，目前仍以各管線單位所提供之圖資及現場說明為主進行判斷，有鑑於本次鳳東路工程管線牴觸經驗，後續倘有類似情形，本府水利局擬另研商於設計階段前先行辦理管線探挖，以更精確掌握地面下各管線狀況。

農林類：第 1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檢討防災備援水井建置計畫。

說明：於水利署官方網站「地層下陷監測資訊整合平台」可見位於高雄水井有 96 筆資訊，總出水量為 24 萬噸；若以 2022.05.04 抗旱應變工作會議依歸則為 17.5 萬噸；若以水利局業務報告內為依歸則為 41 萬噸。不論上開何項數字為實情，水情嚴峻之時大樹鄉親為高雄付出，將大量各類水源提供使用，但此樣態並非長久之計，水利局應積極檢討並提出高雄「防災備援水井建置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836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檢討防災備援水井建置計畫。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水資源開發係屬中央權責，110 年度本府水利局與經濟部水利署合作建置 62 口抗旱備援水井，設計出水量每日約 13.6 萬噸，112 年度建置 48 口備援水井，設計出水量約每日 20.6 萬噸，共計 110 口抗旱備援水井，已增加高雄地區每日備援供水 34.2 萬噸。 二、建置防災備援水井需就地質、水文、輸水管路與鄰近淨水場處理量能等條件審慎評估，以達穩定出水發揮緊急救旱功效。本府水利局將與中央持續合作多元開發水資源及，並依水情變

化，綜合評估淨水場處理設備及管線容量，檢討增鑿防災備援井，經由地面水、地下水、伏流水與湖庫水等各水源聯合調度，以穩定供應高雄地區公共用水。

農林類：第 16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多方面推動穩定供水抗旱計畫。

說明：除抗旱水井外，強化區域調度量能、提升淨水廠處理及出水能力均需進行加強，尤其區域調度部分，近期向屏東借水失敗的案例歷歷在目，顯見高雄市除關注抗旱水井外應同步經營並維持其它抗旱作為管道，建請水利局積極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835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多方面推動穩定供水抗旱計畫。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地區採地面水、伏流水、地下水及湖庫水等多元水資源聯合調度，目前取供正常可滿足常態每日 150 萬噸公共用水，並自甲仙攔河堰越域引水蓄存南化水庫累計本（112）年 1-7 月約 7,500 萬噸，及北送台南每日 15 萬噸自來水。另預計 113 年完工曾文南化聯通管管，串連曾文水庫、烏山頭水庫以及南化水庫，加上既有南化高屏聯通管，可輸水回送高雄支援，強化區域供水韌性。</p> <p>二、本府水利局與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營建署合作開發多元水資源，預計 115 年新增里嶺伏流水每日供水 10 萬噸，橋頭再生水廠每日供水 3 萬噸，117 年楠梓再生水每日供水 7 萬噸，北高雄海淡廠每日供水 10 萬噸，持續配合中央推動穩定供水計畫。</p>

議員提案（邱俊憲）

農林類：第 1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地下水使用資訊完整揭露。

說明：爬梳水利局統計年報，高雄市 106 年一般水權登記引用水量為 3 億 3,236 萬 5.8 千立方公尺，再向後爬梳便無年度更新檔案，水利局應即時揭露資訊，切勿怠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774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地下水使用資訊完整揭露。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經查本府水利局 106 年統計年報，一般水權登記引用水量—地下水總計 3 億 3,236 萬 5.8 千立方公尺，係包含各用水標的（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之核發用水量，並非實際抽水量。</p> <p>二、有關本府水利局核發各項水權之相關統計年報，每年均會提報中央經濟部水利署，該署彙整後均公開於其官網以供查詢。後續也將於本府水利局官網公開資訊。</p>

農林類：第 1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籲請水權核發嚴審用水計畫。

說明：2017 年水利局核發地下水權量工業用水為 27 萬噸/日，不可謂少。核發出去的水權應以居民安全為依歸，並且若無繼續使用需求則應收回水權。另，水利局統計年報於 2017 年後並無更新資料，建議水利局應嚴審用水計畫，並揭露完整資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774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籲請水權核發嚴審用水計畫。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工業用地下水水權核發量，本府水利局將視申請案件計畫書需求情形審慎核發，並視申請人實際用水情形檢討，如申請人實際用水量明顯未及原始核發量，將適當核減其水權量；另就無使用需求之水井，亦將檢討不予核發水權。</p> <p>二、有關地下水相關統計年報，本府水利局每年均會提報中央經濟部水利署，該署彙整後均公開於其官網。</p>

議員提案（邱俊憲）

農林類：第 1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增設地層下陷監測井。

說明：高雄市地下水用量高，據水利局 2017 年統計年報所載，106 年一般水權登記引用水量為 3 億 3,236 萬 5.8 千立方公尺，相當於半個曾文水庫存量，此狀態長期存在並不妥當。且地下水井並無水表監測，市府無法針對取用量進行統計，被取水地區的安全保障薄弱，建請水利局在研議改善作為時，初步應立即增設地層下陷監測井，以保居民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833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增設地層下陷監測井。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109 年度台北、嘉義、高雄與屏東地區地層下陷監測及分析報告，高雄地區並無顯著地層下陷。</p> <p>二、本府水利局與水利署合作新鑿抗旱水井主要位於大樹區高屏溪右岸河畔，僅抗旱期間抽用，抽用期間皆有嚴格監控抽水量及水位變化，符合地下水位管理警戒範圍，且於降雨過後高屏溪川流量上升後立即停用。水利署 112 年 5 月 4 日已於大樹區高屏溪攔河堰管理中心增設衛星地盤固定站監測地表高程變化，尚無地層下陷情形。</p>

農林類：第 2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提高地下水質檢測頻率。

說明：民國 110 年的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略過高雄，原因於計畫內載明係因高雄地下水水質不佳、水量不足、民眾抗爭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後續工程無法順利推動，市府應提高地下水質檢測頻率，研議如何解決水質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833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提高地下水質檢測頻率。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水資源開發係屬中央權責，本府水利局與經濟部水利署合作鑿設抗旱備援水井，選址位於含水層通透且水文地質條件優良的礫石、砂質地區，取得地下水源經由輸水管接入鄰近淨水場處理，經檢測水質符合飲用水標準後，進入自來水公司管網系統調配供水。</p> <p>二、本府將持續與中央合作加強地下水管理及評估增加監控頻率，確保地下水保育與使用平衡。</p>

議員提案（邱俊憲）

農林類：第 2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擬定深水井所在地具體回饋方案。

說明：水情承平時期、水情嚴峻時期，深水井均持續提供市民及各類產業使用，但在地居民提供水源地供鑿井取水使用，市府亦應提出具體回饋方案，以保市民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835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擬定深水井所在地具體回饋方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深水井所在地大樹區，經統計自來水公司每年補助大樹地方公益及建設經費 1,000 萬元，水源保育回饋費約 500~600 萬元，另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台塑與中華紙漿公司公益支出回饋金分別 1,400 萬元、1,000 萬元及 400 萬元整。 二、另本府水利局代辦鑿設抗旱水井，將依規定移交經濟部水利署，後續由自來水公司代為維護操作，並已協調自來水公司，參照睦鄰工作要點相關規定預估回饋金，由大樹區公所執行相關事宜。

農林類：第 2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充實「水情暨節水專區」官方網站資訊。

說明：水利局「水情暨節水專區」網站內容過於單一，偏向單方向性宣導，僅限於向市民傳達現處燈號情事並要求節水，功能過於單薄，建議研議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873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充實「水情暨節水專區」官方網站資訊。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地區水情現為提醒綠燈，採地水面、伏流水、地下水及湖庫水等多元水資源聯合調度，目前取各水源取供正常並滿足常態每日 150 萬噸公共用水，且可北送支援台南每日 5 萬噸自來水。 二、依據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決議水情燈號黃燈及橙燈地區的縣市政府應加強宣導抗旱作為，並於所屬全球資訊網站成立抗旱專區，現本市水情已調整為提醒綠燈，恢復正常供水。因應極端氣候變遷，本府水利局將視水情變化，滾動檢討充實市府「水情暨節水專區」網站資訊。

議員提案（邱于軒）

農林類：第 23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瑰

案由：建請本市大寮區中興里山仔頂排水溝水防道路刨鋪。

說明：現勘水防道路兩側樹木已竄根嚴重，導致整段路面高低不平已達 10 公分起伏。

此水防道路為搶險、搶修使用，如發生天然災害時搶救車輛進出將影響行車安全及災害搶救黃金時間。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791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本市大寮區中興里山仔頂排水溝水防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山仔頂排水溝水防道路，係供汛期搶修搶險車輛通行使用，不供一般民眾通行，短期將針對路面嚴重毀損部分先行修補，爾後年度檢討進行刨鋪作業。

農林類：第 24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瑰

案由：請就「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辦理進度進行說明。

說明：

- 一、依本席於高雄市議會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提案報告（農林類第 87 號）、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37761200 號函回覆內容再次進行質詢。
- 二、依案內「目前該計畫區土地快速發展，確需辦理重新檢討，以符合目前使用需求」所陳，研判該計畫區確有重新檢討規劃報告之必要，惠請業管單位務必將現行辦理進度及未來規劃期程以表列或魚骨圖方式覆予本席知悉。

辦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35346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請就「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辦理進度進行說明。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於民國 78 年核定，惟因都市發展及極端氣候，本府水利局將以萬丹路為界，分二期進行重新檢討規劃。 一、萬丹路以北，因人口集中且發展較速，列為優先檢討區域。規劃面積 1,635 公頃，所經費約 3,270 萬元。

二、萬丹路以南，規劃面積 2,045 公頃，所需經費 4,090 萬元。
以上檢討規劃經費將分期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補助辦理。

大坪頂以東地區(大寮區)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概況



◆ 規劃面積：1,635公頃
• 農業區：1,086公頃
• 混合區：549公頃
◆ 下水道原規劃系統：6條幹線
◆ 下水道原規劃長度：14,200公尺
◆ 經費需求：3,270萬元

◆ 規劃面積：2,045公頃
• 農業區：1,233公頃
• 混合區：812公頃
◆ 下水道原規劃系統：11條幹線
◆ 下水道原規劃長度：14,370公尺
◆ 經費需求：4,090萬元

議員提案（邱于軒）

農林類：第 25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針對林園排水台 88 下至大寮林內路段河道加強檢視。

說明：因應汛期即將到來，上述河道有水草、垃圾、淤泥堵住，請加強該區
河道清疏，以利排水。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796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針對林園排水台 88 下至大寮林內路段河道加強檢視。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水利局每年度均會委請專業顧問公司評估渠道淤積程度，若經檢視後已達清疏之必要，則會派工清疏。</p> <p>二、去年度已辦理林園排水〔鳳林二路 333 之 1 號至鳳林二路 381 巷〕之清疏，並於 111 年 11 月中旬完成。</p> <p>三、後續本府水利局仍將視颱風豪雨之狀況，若有渠道淤積影響排水情形，再派工清疏。</p>

農林類：第 26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針對鳳林二路 381 巷至林內路旁水防道路鋪面進行檢整。

說明：該處的水防道路路面顛簸沙化，而且都有民眾在通行，請市府檢整，以免民眾滑倒。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793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針對鳳林二路 381 巷至林內路旁水防道路鋪面進行檢整。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林內路旁水防道路，係供汛期搶修搶險車輛通行使用，不供一般民眾通行，短期將針對路面嚴重毀損部分先行修補，爾後年度檢討進行刨鋪作業。

議員提案（王耀裕）

農林類：第 27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宋立彬、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府重作排水溝改善林園區頂厝路 63 之 1 號（從頂厝路 13 巷口到頂厝路 89 巷口）前排水系統不良，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頂厝路 63 之 1 號（從頂厝路 13 巷口到頂厝路 89 巷口）前排水系統不良經常淹水，建請市府儘速改善，確保通行安全及環境整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35294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重作排水溝改善林園區頂厝路 63 之 1 號（從頂厝路 13 巷口到頂厝路 89 巷口）前排水系統不良，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經勘查本案積淹水原因，有聯外排水不暢、側溝部分淤積及側溝有瓶頸段情況，爰針對上述原因於二月中旬完成側溝清疏、加大聯外排水斷面事宜，並於 4 月下旬完成頂厝路 54 號對向側溝打通瓶頸段工程。

農林類：第 28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宋立彬、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林內路 2 巷排水溝雜草叢生影響排水及環境衛生，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林園區林內路 2 巷排水溝雜草叢生影響排水及環境衛生，每逢雨季易造成蚊蟲孳生環境髒亂，建請市府儘速改善，確保環境整潔及通行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35294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林內路 2 巷排水溝雜草叢生影響排水及環境衛生，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林內路 2 巷之中小排水河道清疏整理，已納入每年汛期前清疏整理的重點工作，後續將視河道淤積或雜草生長狀況，原則上每年不定期派工整理，以維護環境衛生。

議員提案（王耀裕）

農林類：第 29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宋立彬、吳利成

案由：林園大排及中芸大排長期泥沙淤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辦理排水河道清疏，以免雨季來臨造成淹水影響居民生活。

說明：林園大排（昭明經潭頭、溪州至汕尾出海口）及中芸大排（潭頭經林園、東林、五福至中芸）長期泥沙淤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辦理排水河道清疏，以免雨季來臨造成淹水影響居民生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802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林園大排及中芸大排長期泥沙淤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辦理排水河道清疏，以免雨季來臨造成淹水影響居民生活。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水利局每年度均會委請專業顧問公司評估渠道淤積程度，若經檢視後已達清疏之必要，則會派工清疏。</p> <p>二、今年度已辦理林園排水〔工業一路至潭平路、鳳林一路 128 巷至潮州寮排水〕及中芸排水〔沿海路一段至鳳林路一段 42 巷、忠孝東路 83 巷至鳳林路二段 12 巷〕之清疏作業，並分別於 112 年 5 月中旬及 112 年 5 月底完成。</p> <p>三、後續仍將視颱風豪雨之狀況，若有渠道淤積影響排水情形，再派工清疏。</p>

農林類：第 30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宋立彬、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府延長林園區龔厝里山坡地（地段：林園區龔林段 地號：0126-0000、0138-0000、0139-0000、0141-0000、0142-0000、0143-0000）排水溝設置系統，改善積水造成環境髒亂及農作物的損傷。

說明：林園區龔厝里山坡地（地段：林園區龔林段 地號：0126-0000、0138-0000、0139-0000、0141-0000、0142-0000、0143-0000）排水溝設置系統排水不佳無法匯集，導致積水破壞造成環境髒亂及農作物的損傷，建請市府儘速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235291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延長林園區龔厝里山坡地（地段：林園區龔林段地號：0126-0000、0138-0000、0139-0000、0141-0000、0142-0000、0143-0000）排水溝設置系統，改善積水造成環境髒亂及農作物的損傷。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林園區龔厝里山坡地設置排水溝乙案，本府水利局已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函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爭取經費（詳附件），如獲核准將辦理林園區龔厝里龔林段 0126、0138、0139、0141、0142、0143 排水護岸工程。

議員提案(王耀裕)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土保持科
承辦人：林雅玲
電話：07-7995678-2194
傳真：07-7105290
電子信箱：linda384@kcg.gov.tw

受文者：本局水土保持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保字第1123392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林園區龔厝里龔林段126等地號排水護岸工程」1案，
敬請貴分局納入相關計畫補助，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上述案件水土保持工程勘查紀錄表。
- 二、副知區公所及相關陳情單位。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

副本：高雄市議員王耀裕服務處、高雄市林園區公所、本局水土保持科

訂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局長蔡長展

第1頁 共1頁

12980

農林類：第 31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張漢忠、曾麗燕

案由：建議市府施作那瑪夏民眾陳情排水溝改善（瑪雅段 824 地號）。

說明：希望市府水利局研議施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235247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建請市府施作那瑪夏民眾陳情排水溝改善（瑪雅段 824 地號）。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那瑪夏區瑪雅段 824 地號排水改善案，屬零星排水改善工程，預定納入本年度經費統籌研議辦理。

議員提案（陳幸富）

農林類：第 32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張漢忠、曾麗燕

案由：建議市府施作那瑪夏民眾陳情排水溝改善（瑪雅段 409 地號）。

說明：希望市府水利局研議施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235253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建請市府施作那瑪夏民眾陳情排水溝改善（瑪雅段 409 地號）。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那瑪夏區瑪雅段 409 地號排水改善案，屬零星排水改善工程，本府水利局將納入本年度經費派工辦理。

農林類：第 33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張漢忠、曾麗燕

案由：建議市府施作那瑪夏民眾陳情設置石籠，以維護水土保持安全（達卡努瓦段 767 地號）。

說明：希望市府水利局研議施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235255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由	建議市府施作那瑪夏民眾陳情設置石籠，以維護水土保持安全（達卡努瓦段 767 地號）。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段 767 地號設置石籠改善案，屬零星排水改善工程，預定納入本年度經費統籌研議辦理。

議員提案（陳幸富）

農林類：第 34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張漢忠、曾麗燕

案由：建議市府施作那瑪夏民眾陳情排水溝改善（達卡努瓦段 817 地號）。

說明：希望市府水利局研議施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235254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由	建請市府施作那瑪夏民眾陳情排水溝改善（達卡努瓦段 817 地號）。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段 817 地號排水改善案，屬零星排水改善工程，預定納入本年度經費統籌研議辦理。

農林類：第 35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提高汙水接管率，讓再生水廠發揮最大效益。

說明：為提升高雄的水資源運用，高雄市現階段兩座再生水廠，可供水每日 7.8 萬噸的產業用水，再生水廠是透過收集家庭汙水轉換再生成為產業用水，但是高雄市目前的汙水接管率僅有 49.34%。目前正在施工的橋頭再生水廠以及規劃中的楠梓再生水廠都位於北高雄，北高雄的接管率卻僅有 20%~30%，建請加快高雄地區的汙水接管作業，落實高雄再生水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235344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提高汙水接管率，讓再生水廠發揮最大效益。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將持續辦理污水用戶接管施工，特別是有興辦再生水之污水區為本府水利局之施政重點，目前（至 112 年 6 月底）高雄市全市污水用戶接管率為 49.55%，2 座營運中鳳山及臨海再生水廠所在之鳳山溪污水區及臨海污水區用戶接管率分別為 59.31% 及 1.85%，興建中之橋頭再生水廠所在之岡橋污水區用戶接管率為 30.10%，規劃中之楠梓再生水廠所在之楠梓污水區用戶接管率為 45.67%，本府水利局將以每年用戶接管率成長 1.5%（約 17,000 戶）為目標，加速辦理污水用戶接管施工。

議員提案（吳利成）

農林類：第 36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大樹區保安鳳山寺（湖底二巷）旁排水系統不良案。

說明：保安鳳山寺前因局部地勢低窪且無施設排水系統，導致降雨後皆有道路積淹水情況。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編列預算興建側溝及集水井導排至湖底排水處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21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由	大樹區保安鳳山寺（湖底二巷）旁排水系統不良。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樹區保安鳳山寺（湖底二巷）旁排水系統不良一案，經大樹區公所 112 年 7 月 11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已由區公所錄案研議辦理。

農林類：第 37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斜張橋圓環處積水改善案。

說明：現場積水部分係因現地排水溝已遭樹葉及砂土阻塞以影響安全。

辦法：請水利局早日編列預算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406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由	斜張橋圓環處積水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已改善完成，另於 112 年 6 月 30 日現場勘查圓環處現況排水狀況良好，積水情形已改善。

議員提案（吳利成）

農林類：第 38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大樹區九大路體育館前，路肩及外側車道遇雨積水不退，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案。

說明：體育館前廣場出入處，廣場施設時為方便車輛進出，以混凝土墊高道路邊（暗）溝頂板，而未施設置洩水孔或格柵清潔孔，致路面雨水無法適時排洩所造成。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協調相關單位儘快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35379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由	大樹區九大路體育館前，路肩及外側車道遇雨積水不退，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大樹區九大路體育館前道路為台 29 線，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轄管，有關路肩及外側道路積淹水，本府水利局已於 112 年 6 月 28 日以高市水市二字第 11235147400 號函請該段辦理改善。

農林類：第 39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大樹區三和段 266 地號溝渠及擋土牆損壞案。

說明：三和段 266 地號溝渠及擋土牆損壞嚴重影響排水。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儘快處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235635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三和路 266 地號溝渠及擋土牆損壞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樹區三和路 266 地號溝渠及擋土牆損壞案」部分，本府水利局業已於 111 年 9 月派工完成施作。

議員提案（李雅慧）

農林類：第 40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建請規劃「後勁溪堤防沿岸環境景觀綠化」改造。

說明：

一、現行後勁溪沿岸堤防（國昌里範圍），附近休閒運動人口日益增加，
民眾希冀能整體改善延岸環境綠化造景，改善霸佔車位等亂象。

二、建請規劃「後勁溪堤防沿岸環境景觀綠化」改造，提升整體城市景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235654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建請規劃「後勁溪堤防沿岸環境景觀綠化」改造。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後勁溪堤防（國昌里範圍）民眾占用擺放雜物、種植果樹，本府水利局已於 5 月中旬完成占用移除作業，後續將加強植栽美化及巡查作業。 二、後勁溪環境改善，已於 110 年爭取水環境經費完成後勁溪水岸步道改善，今年持續爭取水環境計畫，辦理青埔溝環境改善。

農林類：第 41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水利局水利工程科整治鳳山溪疑損鄰。

說明：今年 112 年 2 月 15 日會勘前鎮區明鳳 12 街前鳳山溪整治後疑造成損鄰目前進度護岸檢測及道路沉陷監測請水利局後續完善處理。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235224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由	水利局水利工程科整治鳳山溪疑損鄰。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辦理明鳳十二街 258 號附近沉陷傾斜監測，安裝沉陷釘於鳳山溪護岸及路面，另安裝傾斜儀於鳳山溪護岸。已於 112 年 2 月 24 日起每月進行監測，截至目前為止，地表沉陷點及傾斜儀觀測結果皆遠小於管理值，故護岸及地表無明顯沉陷及傾斜情形，監測點將持續監測至今（112）年底。

議員提案（陳玫瑰）

農林類：第 42 號

提案人：陳玫瑰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修復翠屏里德惠橋下，後勁溪步道及護欄。

說明：有關翠屏里德惠橋下後勁溪步道破損嚴重，護欄破損（僅施設黃色警示帶）未修復，有安全疑慮，另步道 5K600M 附近雜草未清理，易造成行人與單車族滑倒受傷，請市府水利局儘速修復。

辦法：請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269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瑰
案由	修復翠屏里德惠橋下，後勁溪步道及護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後勁溪翠屏里護欄破損情形，因本府水利局辦理清疏工程，該護欄因施工機具通行需求，故暫時拆除以利施工，清疏工程未完成前缺口暫時設置三角錐、連桿及警示燈等交維設施加強警示，避免民眾誤入河道，維護民眾通行安全，該工程已於 7 月 4 日完成護欄復舊。</p> <p>二、後勁溪 5K+600M 處有淤泥及雜草，已清理完畢。</p>

農林類：第 43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曾麗燕

案由：楠梓再生水廠訂定回饋地方辦法。

說明：

一、楠梓污水處理將增設再生水廠，投資 75 億元，117 年起供應台積電、日月光每日 7 萬噸再生水。

二、再生水廠利用徵收公共設施土地，新建廠房與設備製造再生水，供特定廠商使用，應適當回饋地方才合情合理。

辦法：研訂再生水廠回饋地方辦法，要求廠商作好敦親睦鄰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235275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楠梓再生水廠訂定回饋地方辦法。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因再生水係收受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產製而成，因此再生水廠亦屬廣義之污水處理廠，有關再生水廠之回饋可依據「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辦理，興建期之回饋金係依據用地面積計算，因目前再生水廠所在地為楠梓污水廠之原擴建用地，於楠梓污水廠興建時已支付回饋金，因此於再生水廠興建時並無法再行支付回饋金；營運期之回饋金係依據每日平均可處理量計算，目前已每年編列回饋金預算給楠梓區公所等。

議員提案（李雅芬）

農林類：第 44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曾麗燕

案由：楠梓區仁昌里右昌大排與周邊公園一起提升環境品質。

說明：

一、右昌大排排入後勁溪末段明渠約 600 公尺散發惡臭。

二、周邊公園人行道不平整，缺乏休憩設施。

三、居民對環境品質不佳怨聲載道。

辦法：儘速將當地建設成親水環境，提升里民生活環境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235346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楠梓區仁昌里右昌大排與周邊公園一起提升環境品質。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為改善右昌排水仁昌里公園水岸環境，水利局計畫將辦理污水截流，另將排水護岸環境優化及公園廣場步道改善，所需經費約 1,910 萬元，水岸環境改善工程改善長度約 300 公尺，已於 112 年 5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9 月完工，完成後有助於提升楠梓仁昌地區居住及環境品質。

農林類：第 45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曾麗燕

案由：防汛期右昌地區務必加強防洪工作。

說明：

一、右昌地區每逢大雨就積淹水，居民苦不堪言。

二、水利局訂定改善計畫，規劃 13 項工程，總經費 2 億 6,178 萬元，109 年起施工，最後一項工程廣昌滯洪池（9,000 萬元）預定 9 月完工。

三、防洪工程雖完工，要發揮效能，仍賴相關人員提高警覺，做好各項防洪措施。

辦法：徹底清疏排水系統，大雨來時準確操作抽水站設施，將水患機率降到最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2352812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防汛期右昌地區務必加強防洪工作。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市區排水系統維護為市府重點工作，每年皆會定期辦理例行性巡查清疏及破損維護工作，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避免豪雨成災，本府相關單位於汛期前皆會加強側溝、下水道及河道清疏，本年度已完成下水道清疏 15.27 公里，土方量 2,698 立方公尺，以維持排水系統正常運作。 為解決楠梓右昌地區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團隊進行楠梓右昌地區之排水規劃，逐年滾動式檢討提出相關排水改善

方案，其中廣昌排水滯洪池工程預計今（112）年完工啟用，將改善右昌地區積淹水情形。

農林類：第 46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改善鳳東里長期供水問題。

說明：

一、背景：

根據 110 年 11 月 23 日我在議會的質詢和與鳳東里里長的討論，我們了解到鳳東里因為地理狀況特殊，新舊社區混和，新大樓興建迅速，導致舊社區的水壓和供水量不足的問題，甚至無法抽取到水。經過努力，自來水公司在 111 年年初承諾在年節期間增加供水量並進行短期水壓檢測與合理分配，並承諾在今年年底前完成鳳東里自來水管的汰換工程。這些措施確實帶來了一定的改善，但問題尚未完全解決。

二、現況：

由於南台灣長期缺水，高雄於 3 月 8 日開始實施減壓供水措施，之後更開始進行減量供水和夜間減壓供水。這樣的情況下，鳳東里的供水問題再次凸顯出來，許多天的傍晚和中午都無法抽取到水，嚴重困擾了居民的生活。

三、居民權益：

鳳東里的居民也是納稅人，他們每個月按時繳納自來水費，理應享受穩定的供水服務。他們的需求並不是要求比其他區域更好的供水服務，只是希望能夠得到應有的、基本的供水。

基於上述理由，我在此呼籲自來水公司重視鳳東里的供水問題，並就以下三個問題提出相應的行動計劃：

案 1：調查鳳東里水管破裂問題及解決方案

鳳東里供水問題的原因之一被推測為水管破裂，我們要求自來水公司提供有關鳳東里水管可能破裂的調查結果，並詢問是否已經針對這個問題進行解決。

案 2：改善鳳東里特定區域抽水問題的措施

在水情尚未回穩之前，我們需要針對鳳東里特定區域時常抽不到水的問題提出有效的改善方案。

案 3：加快鳳東里自來水管汰換工程進度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議員提案（陳慧文）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112220001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經公字第11233818400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46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改善鳳東里長期供水問題。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鳳東里水管破管問題及解決方案：</p> <p>(一)短期該里本處將加強人員管線巡視及檢漏作業，一旦發現漏水會加速請承商處理，穩定該區域供水。</p> <p>(二)中長期針對破管率較高或評估送水瓶頸段區域優先辦理汰換作業。</p> <p>二、改善鳳東里特定區域抽水措施：112年因枯水期大高雄地區進行減壓供水導致減壓或尖峰用水時段，該里部分區域部分時段抽不到水狀況，目前大高雄已解除減壓供水，該里目前供水穩定，尚無民眾反映有無水狀況。</p> <p>三、加快鳳東里自來水管汰換工程進度：該里已列入期程辦理，由本處執行提報分案逐年進行老舊管線汰換。</p>

農林類：第 47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設高雄市地下水庫以及增設海水淡化廠。

說明：水資源問題嚴峻：近年來，臺灣面臨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威脅日益增大，乾旱問題愈發嚴重。高雄市長期缺水的情況，以及連續多年未有颱風登陸和大雨降臨的情形，顯示出對台灣水資源的影響。為了解決當前和未來的水資源問題，我們需要長遠、具規劃性的方案。

地下水庫建設：地下水庫是一種利用地下含水層儲存水源的方式，具有減少蒸發、滲漏和污染的優點，同時節省土地資源和建設成本。高雄市已經有一些伏流水設施，但這些設施僅依賴自然的地下水水流，無法主動挹注和調度水源。建設地下水庫可以增加水源儲備量，提高水源管理效率和靈活性。

海水淡化廠增設：高雄市目前已經有一座緊急海水淡化機組設備，但其容量有限，無法解決長期的水資源問題。海水淡化廠利用反滲透等技術將鹽分和雜質去除，產生符合自來水標準的淡水，不受降雨影響且供水穩定，同時可以減少對地下水的開發和抽取，保護地下含水層。因此，建設更多海水淡化廠對於高雄市的水資源管理至關重要。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329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設高雄市地下水庫以及增設海水淡化廠。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高屏溪沖積扇平原是天然的地下水庫，本府水利局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將於荖濃溪里嶺大橋上游計 10 處面積共 459 公頃，辦理疏濬工程挖深河床補注地下水，並施作攔水土堤，維持補注成效，經由高屏平原地下水水流增加高雄地區地下水補注量及速度，除汛期常態降雨補注地下水外，預估每年可再增加至少 1,300 萬噸地下水補注量，後續由經濟部水利署評估實際補注效益，以作為擴大推動水源補注之依據。</p> <p>二、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考量北高雄地區有較高之用水需求，刻正辦理海水淡化廠可行性規劃每日供水 10 萬噸，選址位置與興達電廠結合溫排水渠道，以提高濃排水擴散稀釋，預計 114 年提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本府將配合推動後續工程計畫，提升整體供水韌性。</p>
------	--

農林類：第 48 號

提案人：鄭安秆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鳳山青年公園滯洪池增加遊戲場，打造市民遊憩空間。

說明：鳳山青年公園滯洪池空間大但欠缺遊憩設施，建議市府比照三民區寶業滯洪池，規劃設置遊憩設施及遊戲場，提供市民休憩使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793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秆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鳳山青年公園滯洪池增加遊戲場，打造市民遊憩空間。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青年公園滯洪池主要用途為改善青年路周邊路段淹水狀況，滯洪池設施為汛期間提供防洪蓄水使用，本設施於 111 年 10 月完成，尚未經歷強降雨事件驗證滯洪效果，水利局將持續收集滯洪池蓄水功能及周邊淹水情形之資料後，後續再進行評估遊憩設施建置事宜。

議員提案（張勝富）

農林類：第 49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黃彥毓

案由：改善獅龍溪環境整治施作不完全狀況。

說明：獅龍溪清疏完畢後，雜草、泥土及垃圾皆遺漏在原地，雨季即將到來，建請相關單位儘快處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804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改善獅龍溪環境整治施作不完全狀況。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辦理獅龍溪清疏，因清疏長度較長，因此將雜草及泥土先放置渠道邊瀝乾，並循序辦理清疏，於下一渠段清疏完成後，才返回將雜草及泥土一併清運離開，施作不完全應屬誤解，清疏作業已於 112 年 6 月底完成。

農林類：第 50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黃彥毓

案由：加速大社區牛食坑排水系統改善作業。

說明：建請水利局加速辦理牛食坑排水整體改善，並在施作整治時預留水防道路，以便於日後工程施工及維護管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235223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加速大社區牛食坑排水系統改善作業。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水利局目前辦理大社區牛食坑排水規劃報告及治理計畫，已於 112 年 2 月核定規劃報告，目前辦理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審查，預計 112 年底前送經濟部水利署審議，審議完成後分年分期爭取補助經費辦理河道整治。

議員提案（張勝富）

農林類：第 51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黃彥毓

案由：加速大社區中里排水溫鼓埤滯洪池開闢進度。

說明：溫鼓埤滯洪池可解決中里里及國道十號下方道路淹水問題，建請水利局加速進行溫鼓埤滯洪池開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235224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加速大社區中里排水溫鼓埤滯洪池開闢進度。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溫鼓埤滯洪池面積約 3 公頃，滯洪量約 11 萬噸，水利署已核定 607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及用地先期作業。 二、溫鼓埤滯洪池現況為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因涉及私人土地，預計 112 年可完成細部設計作業，並同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俟完成後向中央爭取用地及工程經費。

農林類：第 52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黃彥毓

案由：滯洪池增設警用標語及安全護欄。

說明：滯洪池成為危險地區，應增設警用標語及安全護欄，提供民眾更安全的休憩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254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滯洪池增設警用標語及安全圍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仁武地區八卦休閒公園增設警用標語及安全圍欄，本府水利局已於 112 年 6 月 13 日邀本府教育局及貴服務處現勘，因該場域為教育局文 1 學校預定地，後續由該局研議辦理告示牌增設事宜。

議員提案（方信淵）

農林類：第 53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李雅芬、鄭安林

案由：建請改善大高雄地區自來水水質。

說明：大高雄地區水質不佳長年遭受市民詬病，大多數的市民被迫至坊間加水站購買飲用水。建請市府水利局要求自來水公司加速汰換管線時程，改善淨水濾水廠設備，提供市民優質自來水供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234000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改善大高雄地區自來水質。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說明如下： 一、「加速汰換管線時程」：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今（112）年於大高雄地區斥資約 5.71 億元，預計推動約 60 餘件自來水管線汰舊換新工程，後續將持續籌措經費，辦理舊漏管線汰換，降低漏水損失，確保大高雄地區民眾用水平質。 二、「改善淨水濾水廠設備」：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目前進行中較重大工程，有六龜淨水場 5,000 噸水池、手巾寮淨水場現代化及嶺口淨水場軟化規劃，已持續籌措經費改善淨水場設備。

農林類：第 54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由：有關燕巢區湖內巷部分路段（高 44 線道路仳鄰橫山段 0893-0000 地號土地）因道路無側溝，致汛期雨水流入農田造成農損，改善事宜。

說明：燕巢區湖內巷部分路段（高 44 線道路仳鄰橫山段 0893-0000 地號土地）因道路無側溝，致汛期雨水流入農田造成農損，嚴重影響農民生計，有改善之必要。

辦法：請儘速研議辦法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35241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有關燕巢區湖內巷部分路段（高 44 線道路仳鄰橫山段 0893-0000 地號土地）因道路無側溝，致汛期雨水流入農田造成農損，改善事宜。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於 111 年 4 月 11 日會同貴席及陳情人辦理現場勘查，現況既有側溝清掃孔遭水泥阻塞，致排水不良，水利局已於 112 年 4 月 28 日辦理增設清掃孔蓋完成，另查過路段排水溝遭管線穿越封阻，已訂於 112 年 7 月 10 日邀集各管線單位辦理現場勘查。

議員提案(宋立彬)

農林類：第 55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由：有關永安區永達路 70 號排水溝遇海水滿潮倒灌有改善之需求。

說明：永安區永達路 70 號排水溝遇海水滿潮倒灌，如遇汛期常造成積淹水
狀況經錄案至今未有改善。

辦法：請儘速研議辦法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35214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有關永安區永達路 70 號排水溝遇海水滿潮倒灌改善之需求。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永安區沿岸因地勢低窪，且因北溝排水淤積易受海水滿潮倒灌排水不易，為改善此問題，本府水利局辦理北溝排水整治工程 1~3 期完成，目前北溝水位相比改善前已有明顯降低約 50~80cm，且第 4 期規劃設計中，預計完工後能更進一步降低北溝水位。</p> <p>二、另本府水利局已於 111 年 10 月辦理「永安區永達路 70 號前排水溝海水滿潮倒灌」會勘在案，預計 112 年 8 月中旬進場施作，辦理渠道清疏工程。</p>

農林類：第 5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為恢復市容減少溝渠髒亂，建請改善內惟埤排水溝環境。

說明：內惟埤係清朝康熙年間，為便利農田灌溉所建之埤塘，亦為愛河的支流之一。具歷史資料記載，內惟埤排水溝過往與美術館內惟埤有相連接，惟經時代變遷及都市建設等因素，現已無接連，周邊河道亦缺乏維護管理。

如若經過現今排水溝，會發現該處整體髒亂，且散發陣陣惡臭。建請水利局整理內惟埤排水溝環境，恢復市容並減低惡臭，後續可期結合農 21 地區開發案，進行整體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6.3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235134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為恢復市容減少溝渠髒亂，建請改善內惟埤排水溝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內惟埤排水路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內，因目前該處農業區並無相關排水規畫，在整體都市計畫變更辦理完成前，為利該段排水路暢通，本府水利局將就現地狀況及里長反映情形派工辦理環境整理作業，已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完成，後續則待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農 21 開發案時一併辦理出流管制及相關設施規劃。

議員提案（簡煥宗）

農林類：第 5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為復育柴山自然水生態，建請加速龍巖冽泉周邊污水接管。

說明：龍巖冽泉即昔日柴山東側多處礁岩裂縫，有冷泉奔湧而出，依文獻紀載，早期泉水終年不竭，而今需在雨季才會出泉。龍巖冽泉係重要生態景點，在其南北側，亦有自強新村湧泉及石頭公湧泉。

惟因自強里、龍井里汙水管覆蓋率偏低，許多住戶將家庭廢水直接排入，致使水質乳化。

為改善整體情形，讓柴山的自然水生態恢復往日風采，建請加速該區域汙水管裝設的速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1235311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為復育柴山自然水生態，建請加速龍巖冽泉周邊污水接管。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龍巖冽泉周邊（自強新村及龍井里）污水接管，本府水利局已納入「111 年度高雄污水區（北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檢討辦理（工程歷經多次流標預計今年 8 月可完成發包），為加速接管作業進行，業於鼓山區自強里及龍井里辦理未接管戶之里民說明會，並另與地主（國防部、國產署）研商接管事宜。後續將針對可接管且無用地問題之區塊優先辦理污水接管以提高接管率。

農林類：第 58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江瑞鴻、黃文益

案由：提請市府研議位於鳳山區中崙社區緊臨鳳山溪畔之人行道，嚴重毀損，高低不平，影響行人安全。

說明：

一、中崙社區緊臨鳳山溪，其環境為鄰近市民休閒運動之重點，溪畔步道設置已久，路面磚呈現缺損，高低不平，尤其是步道上的種植樹木，樹根大部份凸出路面，常致使行人跌傷，影響行人民眾之安全。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進行會勘，並整修該路段之路面及樹根凸出部份，維護民眾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500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提請市府研議位於鳳山區中崙社區緊鄰鳳山溪畔之人行道，嚴重毀損，高低不平，影響行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已向水利署爭取經費補助，刻正辦理「鳳山溪中崙社區護岸改善應急工程」，將原有步道整建、施作長度約 525 公尺，改為混凝土地坪，除提升耐用性及安全性外，通行環境更為舒適無阻。另外於步道旁新增兩處景觀平台，使社區周邊的步道系統串聯更加完善，預計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完工。

議員提案（黃彥毓）

農林類：第 59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李雨庭

案由：改善小港桂林地區汙水接管。

說明：桂林一帶（中厝里、桂林里、廈莊里、合作里）101 年開始做用戶接管，由於當時沒有進行強制接管，故該地區汙水接管還有許多尚未完成的地方，直至今日已有許多住戶反映產生沼氣，影響民生。建請水利局，主動於桂林地區進行汙水接管宣導，以完善該區汙水系統，改善環境衛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1235662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改善小港區桂林地區污水管接管。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小港區桂林一帶，未完成用戶接管多屬後巷空間不符態樣，爰非現行標案推動區域，將以宣導為主，俟住戶空間符合規定並繳交用戶接管委託書後，錄案辦理。

農林類：第 60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由：有關抗旱水井及伏流水開發，將三個原鄉共同開發，保障民眾用水穩定及安全性。

說明：

- 一、水利局是全國唯一由縣市政府代辦鑿設抗旱井。
- 二、有關與中央合作：高屏溪沿岸增鑿 46 口抗旱水井及 115 年完成旗山溪與荖濃溪交界處開發里嶺伏流水。
- 三、請水利局將三個原鄉地區開發規劃在內。

辦法：依水利局與中央合作，高屏溪沿岸增鑿 46 口抗旱水井及 115 年完成旗山溪與荖濃溪交界處開發里嶺伏流水，規劃三個原鄉地區共同開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735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由	有關抗旱水井及伏流水開發，將三個原鄉共同開發，保障民眾用水穩定及安全性。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水資源開發係屬中央權責，本府水利局與經濟部水利署合作抗旱井選址考量水文地質情形，鑿設於含水層通透且水文地質條件優良的礫石、砂地質區公有土地，並避開地下水管制區，主要位於高屏溪河畔右岸大樹區。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已發包施工里嶺伏流水，將於荖濃溪、旗山溪施作集水井與集水暗管等取水設施，並新設水管橋匯入既有南化高屏聯通

管，預計 115 年度增加高雄地區備援供水每日 10 萬噸。
二、本市那瑪夏、茂林與桃源等三行政區現為獨立自來水供水系統，另有簡易自來水事業與擴大灌溉服務工程。抗旱水井與伏流水開發，需就地質、水文、輸水管路與淨水設施審慎評估，本府水利局將與中央持續合作多元開發水資源，保障原住民地區供水穩定。

農林類：第 61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瑰、曾俊傑

案由：颱風期即將到來，防汛工作應切實巡查，加強清堵渠溝與市區樹木用支架綁實，保護農作物防止遭受災害。

說明：台灣位於北緯約 22 度-25 度之間、北緯 23.5 度的北回歸線橫越北回歸線以南屬熱帶氣候，以此屬於亞熱帶氣候。台灣到了 7-8 月份為環太平洋高壓所控制，一般吹西南風，由此可知台灣在各季節會有不同的季風。西南季風期，西北太平洋地區逢颱風活躍期，颱風來襲造成淹水、沿海低窪地區海水倒灌、路樹傾倒、農作物產生損害，颱風帶來之災害難以估計。市府應率先整合部門，對於颱風期即將到來，防汛工作務必切實查察，加強清堵渠溝、路樹加強捆實、保護農作物防止遭受風災，保障市民性命、財產免遭颱風來襲時造成更大之損失。

辦法：謹請警察局、工務局、水利局、環保局、農業局盡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407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颱風期即將到來，防汛工作應切實巡查，加強清堵渠溝與市區樹木用支架綁實，保護農作物防止遭受災害。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為強化災害應變能力、落實災害防救事宜，於颱風、豪雨期間要求各分局應對易積（淹）水路段或車行地下道加強巡邏，山區應注意落石或土石流，遇積（淹）水或路樹倒塌等災情，立即執行警戒與交通管制，並通報相關業管單位處置，強化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 二、本府工務局：汛期、颱風來襲前皆會加強喬木支架設與確認支架綑紮紮實，並加強喬木疏枝修剪，以減少風阻、增加抗風性，降低樹木傾倒危害公共安全之風險。
- 三、本府環境保護局：因應防汛工作，所屬各區清潔隊，於汛期來臨前加強轄區內權管溝渠（溝寬 1 公尺以下側溝）清疏作業；平時針對轄區容易積水路段進行列冊管理及定期派員巡查，如遇阻塞情事即刻機動派員清疏排除。
- 四、本府農業局：
- (一)有關汛期整備工作，本府農業局除函請各區公所持續輔導農民防災作為，並提供本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轄管位土石流潛勢或崩塌危險等災害區域之承租人清冊予各公所，俾利公所掌握保全對象外，又邀集區公所辦災害查報教育訓練，加強公所農災發生時應變作為，並透過農民組織，辦理農民講習會及產銷班會加強農民防災意識，強化災前整備。
- (二)另本府農業局及各區公所農路緊急搶修搶險契約已依權責簽定準備完妥，倘市府災害應變之權責啟動，即刻配合市府災害準備及不定時掌握各轄農路相關資訊狀況，並參加汛期前天然災害漂流木處理整備會議，將協同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天然災害後漂流木處理相關事宜。
- (三)於中央氣象局發布雨量或颱風警特報時，除通報公所、農會及產業團體，並以新聞稿、臉書及市府官方 LINE 協助宣導農民防災整備作為。
- 五、本府水利局：為提升轄內防洪效能，確保排水渠道暢通，今(112)年度已完成市管區域排水清疏 79 公里 42 公尺，清疏量 27 萬 1,431 立方公尺。中小排水清疏 103 公里 811 公尺，清疏量 3 萬 6,271 立方公尺。雨水下水道清疏 13 公里 906 公尺，清疏量 1,194 立方公尺。水利局轄管之抽水站 74 處、截流站 14 處，滯洪池 20 座、水閘門 551 扇及 13 處車行地下道均已整備完成，以因應汛期之應颱風豪雨，減少市民生命財產損失。

農林類：第 62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水利局針對鳳山區以下農田水利溝渠，辦理公用排水設施調查及填平或加蓋溝渠，以利改善周遭排水環境。

說明：以下所述地號皆為農田水利溝渠，現有環境髒亂病媒蚊眾多，且已未有農田灌溉功能並辦理廢圳程序中。惟現況是否仍有公用排水設施，仍須請市府水利局辦理調查程序，以利後續溝渠填平或加蓋等程序進行，包括：

鳳山區文山段 603-3／628-6／628-20／628-21／628-19 號、牛潮埔段 163-9 號、道爺廊段 769／769-2／769-3／769-4／769-5 號農田水利溝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35171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市府水利局針對鳳山區以下農田水利溝渠，辦理公用排水設施調查及填平或加蓋溝渠，以利改善周遭排水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鳳山區文山段 603-3／628-6／628-20／628-21／628-19 號、牛潮埔段 163-9 號、道爺廊段 769／769-2／769-3／769-4／769-5 號農田水利溝渠，本府水利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農水署）已會勘確認上述地號內排水溝渠尚有公共排水功能。 二、後續由農水署依規定辦理農田水利設施廢止，再依農田灌溉溝渠接管處理原則移交本府水利局維護管理。

議員提案（黃飛鳳）

農林類：第 63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何權峰、范織欽

案由：因應水情嚴峻，建請水利局辦理相關實體說明會。

說明：大樹鑿井已達一百多口請水利局廣辦說明會，向大樹鄉親就抽取地下水所可能延伸的「土壤鹽化」、「地層下陷」以及「延高屏溪畔的農民擔憂無水可灌溉農作物」等問題釋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632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因應水情嚴峻，建請水利局辦理相關實體說明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已於 112 年 7 月 7 日邀集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第七河川局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於大樹區公所辦理鑿井政策地方說明會，說明抗旱水井啟抽機制、回饋及高屏溪地下水補注辦理情形。 二、本府水利局與中央合作鑿設抗旱水井位於高屏溪右岸大樹區未集中，且鑿設深度介於 100 公尺至 150 公尺，採分散地點且不同深度取水，僅抗旱期間抽用，有嚴格監控抽水量及水位變化，均符合地下水位管理警戒範圍，並無超抽情形，且於降雨過後高屏溪川流量上升後立即停用，經觀測地下水位已有顯著回升。且大樹區地質為砂礫石層，並位於高屏溪感潮河段外，地下水蘊含量豐沛，並無地層下陷與土壤鹽化等問題。

農林類：第 64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陳明澤、張博洋

案由：建請提供或提高大樹鑿井各類回饋金。

說明：大樹鑿井已達一百多口，請市府研擬擴大回饋辦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362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提供或提高大樹鑿井各類回饋金。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經統計自來水公司每年補助大樹地方公益及建設經費 1,000 萬元，水源保育回饋費約 500~600 萬元，另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台塑與中華紙漿公司公益支出回饋金分別 1,400 萬元、1,000 萬元及 400 萬元整。 二、本府水利局已協調自來水公司依抗旱水井取用地下水水量，參照睦鄰工作要點相關規定預估回饋金，由大樹區公所執行相關事宜。

議員提案（李柏毅）

農林類：第 65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將楠梓廣昌滯洪池公園化。

說明：楠梓廣昌滯洪池除汛期之外平常使用有限，建請市府向國防部爭取滯洪池公園化，將土地綠化並增設相關運動設施，提供民眾休閒去處，並提高滯洪池使用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235200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建請將楠梓廣昌滯洪池公園化。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楠梓區廣昌排水滯洪池治理工程已於 111 年 9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10 月完工。本案設計階段時邀集國防單位與會，因涉及國防用地及機密，暫不開放予民眾使用。現階段將優先將工程完工，發揮滯洪功能。

農林類：第 66 號

提案人：陳明澤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湖內區太爺里白馬工業區左 23 水門移動式抽水機，建議設置抽水站
保護機具。

說明：太爺白馬工業區左 23 水門移動式抽水機露天放置未遮蔽，操作人員
豪雨運作易生危險，建議設置鐵皮或貨櫃遮蔽，保護抽水機組及人員
安全，另出水管橫越防汛道路，陰雨夜間視線不佳時，易生危險，本
案經多次現勘，並經太爺蘇里長長期建議至今未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水設字第 11235664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案由	湖內區太爺里白馬工業區左 23 水門移動式抽水機，建議設置抽水站 保護機具。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爭取「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12 年應急工程」補助經費，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1,170 萬元及本府自籌 760 萬元，總計經費 1,930 萬元，辦理茄萣及湖內區抽水站設施更新改善應急工程，其中湖內區太爺里左 23 水門，將新建簡易式移動式抽水機房，減少排放管阻礙道路通行、機械損壞及人員操作風險，並對簡易機房外觀加以美化，工程已於 112 年 6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13 年 4 月 22 日完工。

議員提案(何權峰)

農林類：第 67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評估興建地下水庫效益。

說明：因應極端氣候做為不應停歇，建議市府應積極開拓水源並參考日本及
荷蘭經驗，評估興建地下水庫效益以充分利用水資源，減緩旱季衝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205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評估興建地下水庫效益。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地下水庫係利用人工措施於豐水期時，將剩餘地面水補注貯存地下含水層，待枯水期時，即可抽取地下水，為地面水與地下水聯合運用，以調節豐水期與枯水期之水資源。 二、高屏溪沖積扇平原是天然的地下水庫，本府水利局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將於荖濃溪里嶺大橋上游等 10 處面積共 459 公頃，辦理疏濬工程挖深河床補注地下水，並施作攔水土堤，維持補注成效，除汛期常態降雨補注地下水外，預估每年可再增加至少 1,300 萬噸地下水補注量，後續由經濟部水利署評估實際補注效益，以作為擴大推動水源補注之依據。

農林類：第 68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湖內區涵口圳（海埔通地溝與西挖支線會口處起至茄萣區中正路三段
協益飼料公司旁）雜草、樹木叢生已比人高。

說明：4 月份會勘時包商向水利局及陳情人說 5/15 前會施工完畢，至今未動工。

辦法：是否建議水利局向包商要求儘快完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523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由	湖口區涵口圳（海普通地溝與西挖支線會口處起至茄萣區中正路三段（協益飼料公司旁）雜草、樹木叢生已比人高。）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湖內區涵口圳清疏作業，本府水利局今年度規劃 2 階段辦理， 說明如下： 一、茄萣區中正路三段（協益飼料公司旁）已於 112 年 4 月底完成， 112 年 7 月 14 日經現場勘查，目前無雜草叢生之情形，將持續 觀察現場狀況，再行派工辦理清疏。 二、海普通地溝段與西挖支線會口處已於 6 月中進場施作，惟須協 調農田水利署關閉灌溉閘門，才能進行，預計 7 月底前完成。

議員提案（李亞築）

農林類：第 69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茄萣區大定里 I 幹線後半段水溝兩邊工程。

說明：已會勘至今未施工。

辦法：擬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儘快辦理發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35330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茄萣區大定里 I 幹線後半段水溝兩邊工程。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I 幹線護岸改善全長共計 960 公尺，第一期工程已於 109 年度完成，後續尚餘 720 公尺護岸待改善，現況土渠構造將以興建護岸方式改善，由本府水利局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辦理。

農林類：第 70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許采蓁、鄭安秋

案由：因應氣候變遷，雨水量儲存評估興建高雄地下水庫儲存水資源。

說明：台灣因高山陡峭、河川較短的地形，使得雨水流入海中或蒸發流失的速度快。台灣每年降雨量約 60% 水資源直接流入海中未能來得及被收集運用。全球暖化帶來的極端氣候，各地氣候越來越難以預估，原是豐水期的季節，沒有颱風帶來的雨量，梅雨季節也過於短促，雨情不佳，未能儲存下足夠的水量供枯水期時使用，造成嚴重的缺水問題。建議評估興建如屏東大潮州人工湖地下水庫，引溪水留住伏流水轉化為水資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276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因應氣候變遷，雨水量儲存評估興建高雄地下水庫儲存水資源。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高屏溪沖積扇平原是天然地下水庫，經濟部水利署依據水源、土地可得、砂礫石層滲透性及工程可行性等原則，優選規劃於高屏溪中上游河槽緩流消能及滯水等方式，增加地面水入滲補注地下水量，相較人工湖易於施作及維護，除可降低所需成本，更可挹注涵養位於高屏平原地下水下游處之高雄地區含水層。 二、目前本府水利局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分別於荖濃溪里嶺大橋上游等 10 處面積共 459 公頃，辦理疏濬工程降挖河槽設置

地下水補注區並施作攔水土堤，維持補注成效，除汛期常態降雨補注地下水外，預估每年可再增加至少 1,300 萬噸地下水補注量，後續由經濟部水利署評估實際補注效益，以作為擴大推動水源補注之依據。

農林類：第 7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黃彥毓、王義雄

案由：林園區西汕里 110 號的後面因地勢低窪，導致路面積淹水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困境。

說明：該區域地勢低窪，每當雨季來臨造成淹水影響居民生活，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35295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林園區西汕里 110 號的後面因地勢低窪，導致路面積淹水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旨案業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協同議座、工務局、環境保護局、林園區公所及本局至現地勘查，經各與會單位表示意見，綜整後，會勘結論為：「請土地所有權人依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意見申請認定是否臨接既成巷道，如確認屬既成巷道，請林園區公所改善其排水系統。」，後續將依會勘結論辦理。

議員提案（林智鴻）

農林類：第 72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由：建請水利局針對鳳山區南興里檢驗及改善排水設施。

說明：鳳山區南興里由於前日短時強降雨導致里內瞬間排水不及，產生積淹水的情況，請水利局因應氣極端氣候發生短時強降雨的情況，儘速檢驗及改善其里內的排水設施，以避免市民人身財產受到侵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35229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建請水利局針對鳳山區南興里檢驗及改善排水設施。
主辦機關	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
執行情形	一、鳳山區中山路與大東一路口因地勢低窪，導致 6 月 12 日降雨時有積淹水情事，經本府水利局檢視該處側溝發現有附掛之纜線垂落阻礙水流，已於 6 月 26 日請管線單位整線，並請環保局協助清疏完成。 二、另勘查發現中山路箱涵內有不明管線穿越影響通水斷面，將另案函請管線單位辦理管線遷改事宜。

農林類：第 73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陳善慧、陳玫瑰

案由：大愛園區排水改善工程、積極規劃。

說明：請水利局針對大愛園區排水改善工程、積極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235254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由	大愛園區排水改善工程、積極規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杉林大愛園區因原開發時排水系統規劃為連鎖磚生態透水型式，惟遇連續降豪大雨時，連鎖磚道路部分路段地勢較低處有造成排水不及以致積水情事，本府水利局將針對易積水路段逐年編列經費進行改善。

議員提案（朱信強）

農林類：第 74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建請市府督責旗美區自來水公司施工的作業效率及服務品質。

說明：旗山區於 5 月 31 日連續兩天停水，自來水公司未能事前通知，即使有申請電子化通知的民眾也僅在停水前才接獲訊息，導致民眾怨聲載道，致使網路媒體進行刊載旗山缺水新聞，實有損市府施政形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234000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由	建請市府督責旗美區自來水公司施工的作業效率及服務品質。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說明如下： 關於旗山區於 5 月 31 日連續兩天停水，自來水公司未事前通知一案，本案停水係因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旗山營運所辦理汰換 300mm 管線施工，制水閥臨時故障緊急搶修所致，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將加強停水宣導避免影響民眾用水。

農林類：第 75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瑰、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春陽街 272~292 號門前增設排水設施案。

說明：三民區春陽街 272~292 號門前因無排水設施，每逢下雨便因排水不良而造成積水，影響住戶進出，請於該路段增設排水設施，以改善逢雨積水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235632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三民區春陽街 272~292 號門前增設排水設施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三民區春陽街 272~292 號門前增設排水設施案，經查該處原係以圓形洩水孔排水，排水效果不佳，本府水利局研議將於適當位置增設溝蓋以利排水，並已錄案將儘速派工處理。

議員提案（曾俊傑）

農林類：第 76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瑰、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復興一路與建國二路口附近排水設施改善案。

說明：三民區復興一路與建國二路口，自從 71 期重劃區開發後，每遇大雨便會有淹水之情事，請水利局改善該處相關排水設施，避免淹水情事再次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235171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三民區復興一路與建國二路口附近排水設施改善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為改善復興一路與建國二路口附近積淹水情事，本局預定施作排水設施埋設工程，已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辦理「高雄市三民區復興路及建國路口過路段涵管施作」施工前管線協調會，經相關單位協調妥，刻正辦理路證申請，預定於七月底進場施作，八月初完工。

辦理本局「高雄市三民區復興路及建國路口過路
段涵管施作」施工前管線協調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6月16日 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復興路及建國路口

三、主持人：張股長蘊鋐 紀錄：張睿庭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見簽到單

五、出席人員意見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意見：

1. 旨案工程為改善復興路一帶排水事宜，辦理涵管埋設工程，於試挖時遇多處管線抵觸，於挖管中心管線平台公告，然皆無相關單位認領，特召集此會勘釐清相關單位管線抵觸情事。
2. 倘各管線單位無法於施工前遷改完妥，請各單位配合辦理施工中遷改，惟倘施工中不慎挖損所轄管線，本局不負賠償責任。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高雄營運處意見：

旨案工程處有本公司3英吋管線共4管，現場開挖後請通知本公司人員至現場配合辦理遷改，若施工中不慎挖斷電線，無須負賠償責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意見：

旨案工程處有本公司3英吋管線共4管，3管為空管，1管接入用戶供電，現場開挖請通知本公司巡修課至現場配合辦理遷改。

亞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意見：

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遷改，以利工進。

結論：

1. 經與會單位表示，皆無法立即辦理遷改，後續施工開挖，倘有不慎挖斷管線情事，水利局不負賠償責任。
2. 本案原則埋設 300 管徑涵管，因本案有排水改善急迫性，開挖後將依現況調整施作內容，以最大排水斷面埋設排水設施為原則。
3. 本案施工位置位於交通量大之地點，開挖後必須儘速趕工施作並恢復通行，將於開挖前通知各管線單位日期，請相關管線單位務必配合。

散會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農林類：第 77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瑰、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復興一路 205 巷排水溝破損，影響排水功能案。

說明：三民區博愛里復興一路 205 巷（鄰近復興一路）北側排水溝破損，嚴重影響排水功能，請修護該排水溝。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577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三民區復興一路 205 巷排水溝破損，影響排水功能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復興一路 205 巷排水溝破損，影響排水功能一案，經相關單位會勘後，由里辦公處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再交由三民區公所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並視經費狀況研議補助區公所改善。

議員提案（邱俊憲）

農林類：第 7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在不影響防洪排水前提下，建請市府積極評估大樹舊鐵橋溼地公園增設市民休憩設施。

說明：大樹地區較無市有土地可供建置大型公園，建請評估在不影響排水、防洪安全前提下，舊鐵橋溼地公園增設設施遊憩設施可行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632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在不影響防洪排水前提下，建請市府積極評估大樹舊鐵橋溼地公園增設市民休憩設施。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舊鐵橋溼地公園屬河川高灘地範圍，相關設施之設置須符合水利法規且經\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同意。 二、另舊鐵橋溼地公園於 108 年經內政部評定為重要濕地，目前刻正辦理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後續本局將於保育利用計畫核准後評估計畫分區之規劃，屆時將邀集第七河川局現地勘查，研議增設相關休憩設施之可行性。

農林類：第 79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於楠梓區後勁溪水岸遊憩環境步道增設座椅、增加種植美人樹或可增加遮蔭與美觀等適合之全日照樹木可行性，並增設相關照明設施。

說明：經過後勁溪水岸環境改造工程後，許多民眾喜歡到此散步遊憩，建請研議增加休憩設施並完善照明，使遊憩環境更加提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284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請市府研議於楠梓區後勁溪水岸遊憩環境步道增設座椅、增加種植美人樹或可增加遮蔭與美觀等適合之全日照樹木可行性，並增設相關照明設施。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後勁溪水岸環境改造，為營造後勁溪沿岸花期的四季變化，兩岸分區種植美人樹、阿勃勒、黃花風鈴木、花旗木、台灣欒樹等，於四季不同節氣不同的區域均有花可欣賞，沿岸亦有設置座椅、涼亭供民眾休憩，兩岸也已設置夜間照明可提供民眾夜間散步休閒；近年來在元旦及春節假期期間種有種植大規模花海，提供民眾假日休閒與大自然親近的好去處。

議員提案（陳善慧）

農林類：第 80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儘速施作右昌街（裕昌街至德民路）東側道路側溝改建。

說明：側向式洩水孔易堵塞而造成排水不順，日前水利局已完成右昌街（中泰街至右昌街 489 巷）西側，成效良好，另一側相同問題的右昌街（裕昌街至德民路）東側道路側溝，應儘速改建，改善下雨時排水不易排入道路側溝而造成周邊積淹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235632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儘速施作右昌街（裕昌街至德民路）東側道路側溝改建。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右昌街（裕昌街至德民路）東側道路排水改善工程刻正向營建署爭取經費補助中。

農林類：第 81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儘速施作楠梓區中泰街排水改善工程。

說明：楠梓區中泰街（右昌街至興泰街）一帶因該處未設置雨水箱涵、地處低窪，僅仰賴道路側溝排水，但既有側溝斷面不足進而容易造成淹水，建議進行既有道路側溝改建，以降低該區域淹水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235343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儘速施作楠梓區中泰街排水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楠梓區中泰街排水改善工程案，本府水利局已於 109 年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團隊進行排水規劃，將持續滾動式檢討，逐年向營建署爭取預算辦理改善。

議員提案（陳善慧）

農林類：第 82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儘速推動楠梓區雨水下水道 H 幹線、I 幹線排水改善短期計畫。

說明：目前楠梓區刻正辦理廣昌排水滯洪池治理、盛昌街排水改善、智昌街（久昌街至美昌街）側溝改建等工程，109 年底核定的排水規劃檢討中 H 幹線、I 幹線的短期計畫目前僅執行盛昌街幹線改建，其餘的三山街幹線改建、右昌街 187 巷幹線改建、廣昌街幹線改建、廣昌街 175 巷新增抽水機組等工程應儘速施作，改善遇豪大雨易淹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235343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儘速推動楠梓區雨水下水道 H 幹線、I 幹線排水改善短期計畫。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於 109 年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團隊完成楠梓右昌地區之排水規劃，目前「楠梓區廣昌排水滯洪池治理工程」及「楠梓區智昌街（久昌街至美昌街）側溝改建工程」施工中，預計 112 年完工。另 H 幹線盛昌街箱涵改善工程及右昌街（裕昌街至德民路）排水改善工程正向營建署爭取經費補助中，其餘部分（中泰街及中泰街 120 巷、三山街（H 幹線）、右昌街 187 巷（H 幹線）、廣昌街（I 幹線）、右昌 150 巷（I 幹線）），將配合計畫推動逐年爭取經費辦理改善。

農林類：第 83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建請向中央爭取北高雄海水淡化廠設置時程提前。

說明：因應產業發展，用水需求增加，儲水、開發水資源等建設應儘速進行，目前行政院預計於南、北高雄各設置一座海水淡化廠，以穩定高雄供水，高雄海水淡化廠設置後預計每日提供水量為 10 萬噸，有助於紓緩高雄水情；但依行政院規劃，目前預計第二階段施作，應積極向中央爭取設置時程提前，早日改善每年初高雄水情供給緊張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836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向中央爭取北高雄海水淡化廠設置時程提前。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目前辦理「嘉義及高雄海水淡化廠工程可行性規劃（112-113 年）」，選址位置與北高雄興達電廠結合溫排水渠道，以提高濃排水擴散稀釋，每日供水 10 萬噸，已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3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模，預計 114 年提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 二、本府將依規劃成果持續追蹤進程，俾使北高雄海水淡化廠設置即早完成。

議員提案（李雨庭）

農林類：第 84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張漢忠、黃彥毓

案由：建請為林園海岸整治計畫工程延伸至中門海岸線尾端事宜。

說明：位於林園區中門里堪稱為稀有沙漠海岸線，因為堤岸海防護岸老舊，甚至沒有堤岸防護。沒有規劃養殖業者使用的管線，以及缺乏管理導致管線雜亂，增加人民步行危險，建請單位編入預算整治收納，使林園地區海岸線能更加美化，提升生活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235700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由	建請為林園海岸整治計畫工程延伸至中們海岸線尾端事宜。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林園海岸整治計畫，第一期工程（自西山路 214 號以西海堤）已於 112 年 2 月完工，刻正進行第二期工程施工（延續一期工程往西），預計 113 年完工，後續向水利署爭取經費延續至爐濟殿公園。另林園海岸整治計畫延伸至中門海線尾端乙案，因設計私人土地及都市計畫變更，將由該署視財源研議辦理。

農林類：第 85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張漢忠、黃彥毓

案由：林園區中門里下厝路 22 巷內，大排水溝旁沒有排水系統，逢水必淹，亟需增設排水系統。

說明：位於林園區中門里下厝路 22 巷，因為沒有排水系統，每逢下雨必淹水，行車、用路人及居民都感到十分困擾，需要增設排水系統設施，建請單位協助幫忙設置處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35378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由	林園區中門里下厝路 22 巷內，大排水溝旁沒有排水系統，逢水必淹，亟需增設排水系統。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6 日協同議員服務處、中門里長服務處、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林園區公所及本局至現地勘查，查道路屬私有土地（港子埔中坑門小段 1050 地號），且土地所有權人當場反對設置公共排水設施。已請里長協助用地取得事宜。

議員提案（林義迪）

農林類：第 86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吳利成、蔡武宏

案由：建請於旗山區旗尾橋至新旗尾橋間施作攔河堰及做親子親水區等休憩區。

說明：高雄地區於枯水期會面臨缺水，為有效解決缺水危機，可於旗山區旗尾橋至新旗尾橋間施作攔河堰，增加水資源之挹注及附近可做親子親水區等休憩區。

辦法：建請於旗山區旗尾橋至新旗尾橋間施作攔河堰及做親子親水區等休憩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632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建請於旗山區旗尾橋至新旗尾橋間施作攔河堰及做親子親水區等休憩區。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案經函轉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復以（經水源字第 11253211860 號函）： 一、攔河堰主要功能為抬高水位引水利用，所建議於旗尾橋以及新旗尾橋間設攔河堰之效益需再審慎評估，為現階段並無設堰取水之規劃。 二、另考量高屏溪流域屬伏流水資源開發優良場址，為充分利用河川水資源，已完成多處伏流水，後續將再於荖濃溪及旗山溪匯流處興建伏流水，以提升水源調度及備援能力。

農林類：第 87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吳利成、蔡武宏

案由：建請加強甲仙區西安二號橋、大田紫霞山及西安樣仔坑等三處農塘管理及活化。

說明：農塘具有環保永續發展及農業灌溉等多項功能，原本甲仙區西安二號橋、大田紫霞山及西安樣仔坑等三處農塘因年久未加強管理，請將該農塘做合適管理及活化規劃，兼具蓄水功能，補注灌溉等農業用水。

辦法：建請加強甲仙區西安二號橋、大田紫霞山及西安樣仔坑等三處農塘管理及活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235253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由	建請加強甲仙區西安二號橋、大田紫霞山及西安樣仔坑等三處農塘管理及活化。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甲仙區西安二號橋、大田紫霞山及西安樣仔坑等三處農塘管理及活化改善部分，所需工程經費合計為 820 萬元，本府水利局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爭取經費補助辦理。

議員提案（黃秋媖）

農林類：第 88 號

提案人：黃秋媖

連署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由：建請增加 D 區滯洪池設施。

說明：滯洪池功能多元化，除治水外也應具備遊憩功能，建議施作廁所、路燈、涼亭、共融體健設施及規劃停車空間，以嘉惠地方福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615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由	建請增加 D 區滯洪池設施。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典寶溪 D 區滯洪池土地係台糖公司所有，並由經濟部水利署委託本府代辦工程，設置公廁部分涉及建照取得，且與該滯洪池用地使用分區不符，惟隨滯洪池變公園化的趨勢，本府水利局將再檢討評估。</p> <p>二、滯洪池設計時係採濕式設計，相關體健設施維護及管理不易，目前暫無設置考量。另滯洪池規劃階段即納入多功能使用理念，在不影響防汛功能條件下包含綠化植物、公共座椅、涼亭等設施均一併納入設置，後續將持續檢討以提高滯洪池之利用率及增加市民休憩空間。</p> <p>三、有關路燈、涼亭及停車空間部分，原已於適當區域設置，未來將再視民眾使用情形，適時檢討增設。</p>

農林類：第 89 號

提案人：黃秋媖

連署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由：第一大排護岸（橋頭區仕和里神農巷籃球場下方及大仁路尾端）損壞尚未修復完成，建請協助盡速修復。

說明：為因應颱風季的來臨，第一大排護岸（橋頭區仕和里神農巷籃球場下方及大仁路尾端）損壞尚未修復完成，建請協助盡速修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407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由	第一大排護岸（橋頭區仕和里神農巷籃球場下方及大仁路尾端）損壞尚未修復完成，建請協助盡速修復。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11 年度 11 月下旬辦理修復，另經本局派員會同顧問公司現場勘查，現況護岸並無嚴重破損以致影響河防安全情形，本局後續將持續派員巡查該處，以維護當地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議員提案（黃秋媖）

農林類：第 90 號

提案人：黃秋媖

連署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由：彌陀鹽埕、海尾大排交匯處，容易回堵影響排水，請研議辦法協助處理。

說明：彌陀鹽埕、海尾大排交匯處，每一次清污後立刻又堆沙或垃圾回堵影響排水，請研議辦法協助處理，以維護當地居民的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522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由	彌陀鹽埕、海尾大排交匯處，容易回堵影響排水，請研議辦法協助辦理。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彌陀區鹽埕排水及海尾排水出海口容易回堵影響排水 1 案，由於近年降雨量少，渠道內無足夠水量沖刷導致淤積。本府水利局於 112 年 7 月 11 日現場勘查鹽埕排水及海尾排水出海口，目前並未造成排水不良之問題，本府水利局將視回堵狀況不定期辦理清疏。

農林類：第 9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瑰

案由：林園區林內路 119 號前無設置排水溝，導致路面積淹水，建請市府設置路面排水系統以解困境。

說明：該路段無排水溝，導致路面積水，且住家排水也沒道路側溝供排放，請速設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35295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林園區林內路 119 號前無設置排水溝，導致路面積淹水，建請市府設置路面排水系統以解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旨案業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協同議座、林內里里長、林園區公所及本局至現地勘查，經各與會單位表示意見，綜整後，會勘結論為：「經查本案確無完善之側溝排水系統，先行錄案，後續視經費情況研議辦理。」，後續將依會勘結論辦理。

議員提案（黃秋媖）

農林類：第 92 號

提案人：黃秋媖

連署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由：橋頭污水廠擴廠回饋金應該依照比例給橋頭區公所運用。

說明：因應橋頭污水廠擴廠，回饋金應該依照比例給橋頭區公所運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235276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 由	橋頭污水廠擴廠回饋金應該依照比例給橋頭區公所運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辦理橋頭再生水計畫，已於 111 年底簽約，預計 114 年底完成施工，於該計畫內一併辦理污水廠擴建至每日 5 萬噸。 因再生水係收受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產製而成，有關再生水廠之回饋可依據「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辦理，興建期之回饋金係依據用地面積計算，為辦理本計畫本府於污水廠北方新購置一塊土地，因此本計畫可依據新增之用地面積計算新增之興建期回饋金，依計算可提供回饋金 335 萬 2290 元，將於 113 年及 114 年分 2 年編列，屆時將提供給橋頭區公所運用。 另營運期之回饋金係依據每日平均可處理量計算，目前已每年編列回饋金給橋頭區公所，未來橋頭再生水完工後，因每日平均可處理量增加，相對應之營運期回饋金會增加，屆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農林類：第 93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李雅靜、王義雄

案由：市府協助左營舊城城門內之城內義民巷、舊城巷共用水電錶住戶分戶
安裝水電錶。

說明：

- 一、左營舊城是一級古蹟，北城門外有咖啡店、超商等；城內義民巷、舊城巷早期住著隨政府遷台的山東漁民二百多戶，低矮狹小房舍，錯亂建築。由於土地屬國防部，無法重建，迄今「停格」數十年的情景。
- 二、巷內仍有 50 多戶與鄰居共用水錶、電錶，鄰居常因分攤水電費不均起爭執。共用電錶住戶還要擔心電線老舊可能走火。

辦法：請台電、自來水公司趕快辦理共用戶分戶水電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233663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市府協助左營舊城城門內之城內義民巷、舊城巷共用水電錶住戶分戶安裝水電表。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有關左營舊城內住戶共用水電表一事，說明如下： 一、用水部分： (一)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 11 條規定：「二層樓以上或供兩戶以上使用之建築物，用戶管線應分層分戶各自裝設水閥。」 (二)另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第四十一點規定：「辦理用戶申請接水須以一戶一表為原

則。同一住址內，有數戶共同居住而要求另增設水量計時，應以各戶用水設備能確實劃分清楚及各別使用者為限。」

(三)綜上所述，用水戶若有共用水表之情形，建議依規定增設水表。本案經經發局向自來水公司初步了解，水公司表示，需有確切地址資訊，才能確認是否有 1 表多用之情形。倘民眾有申請分表之需求，可逕向當地自來水公司服務所提出申請。

二、用電部分：

(一)民眾申請用電事項，須填具申請事項登記單或申請單，送交所在地台電公司區營業處服務中心或服務所辦理，由該公司營業規章有關規定審查。

(二)一般用戶須依據「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之規定，妥為安裝電氣設備與電力線路，確保用電安全。

(三)本案經洽詢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了解，截至 112 年 6 月 7 日未收到相關案件陳情。倘民眾有申請分表之需求，可逕向台電公司提出申請。

備註--本案預估經費如下：

用水部分

依「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申請補助之用戶，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

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二十五毫米（含）以下之用戶為限，其補助額度如下：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二、位於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米（含）以下費用全額補助，超出二十米部分，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三分之二。

三、前二款以外情形者，補助三分之二。

用電部分（本案資訊尚未明確，故參考楠梓區中油宿舍接電問題說明）：

家戶個別設一般住宅使用獨立電表，可能需額外負擔費用如下：

一、屬公有地之外線由台電施作，超過 1,000 公尺，收費 799 元/公尺。

二、屬私有用地之管路由所有權人施作，再由台電穿線至家戶。

三、低壓表燈 5,500 元/戶。

四、家戶配線應委由電器承裝業施工、檢驗、向台電申報竣工，老舊線路建議全面汰換。

另未領得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需檢附建管單位核發之同意接水接電證明。

議員提案（黃秋媖）

農林類：第 94 號

提案人：黃秋媖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建請於阿公店水庫增設大型親子共融式公園 以利推動燕巢觀光休閒。

說明：後疫情時代，為迎接報復性觀光人潮，阿公店水庫增設大型親子共融式公園，以利推動燕巢觀光休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618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 由	建請於阿公店水庫增設大型親子共融式公園，以利推動燕巢觀光休閒。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經本府水利局函詢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該局以 112 年 7 月 11 日水南阿字第 11253052130 號函回復如下： 一、阿公店水庫為防洪、灌溉、公共給水為主之多目標水庫，屬高雄地區重要供水設施，園區內為本局辦公場域，屬水庫運轉重地並不適合興建大型親子共融式公園。 二、建議於阿公店水庫園區外另覓適合地點興建，並可考量串聯阿公店森林公園及岡山之眼形成整體觀光景點，將更有效推動燕巢觀光休閒產業。

農林類：第 95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由：有關永安區新厝段 18 地號魚塭排水清淤改善。

說明：永安區新厝段 18 地號魚塭排水淤積嚴重久未清除，遇汛期時有積淹水之情況，嚴重影響養殖戶財產安全，有改善之需求。

辦法：請儘速研議辦法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1232102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有關永安區新厝段 18 地號魚塭排水清淤改善。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有關永安區新厝段 18 地號魚塭排水清淤改善工程，本府海洋局已列入今（112）年度清淤工程，目前辦理工程上網招標作業中，工程預定 112 年 9 月完工。

議員提案（簡煥宗）

農林類：第 9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為吸引觀光人潮回流，建請重新思考鼓山魚市場定位。

說明：哈瑪星魚市場是高雄第一座現代化魚市場，惟隨著漁業重心轉移至前鎮漁港，隨之走向沒落。而近年間，哈瑪星成為指定觀光地區，魚市場亦緊鄰鼓山輪渡站，係當地交通的主要樞紐。經多方努力下，已完成改建工程，亦打造輪渡站候船室，提供更舒適的候船環境，利於當地觀光發展。

風光開幕同期，亦有鹽一市場活化啟用，惟經半年的時間，鹽一市場依然維持人氣在，反觀鼓山魚市場，人潮銳減且許多攤位皆已撤櫃。

建請海洋局與業者討論研議，重新思考鼓山魚市場定位，吸引觀光人潮回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232095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為吸引觀光人潮回流，建請重新思考鼓山魚市場定位。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有關鼓山魚市場的營運已惠及周邊商家，並串聯駁二及棧貳庫觀光人潮至哈瑪星地區，故鼓山魚市場的人氣狀況其實仍有維持，只是民眾多為前往賞景而未實際進行消費，為能提高大家的消費意願，市府海洋局一直與營運單位南仁湖公司保持緊密溝通協調，並持續研議調整營運方向，辦理情形如下：

- 一、展售中心內進駐有宏裕行、凱亞良品等高雄在地特色店家以及「津漁聚物所」餐廳。
- 二、南仁湖公司目前正調整後續櫃位招商方向，並針對以下不同目標客群分別推出營運對策：
 - (一)高雄本地客源：規劃展售冰台，與港區漁船合作提供不定期新鮮漁獲直送(限時限量搶購)，並提供水產真空包裝服務。
 - (二)鄰近之大專院校學生及上班族等年輕族群：規劃刺身冷藏櫃，提供平價高 CP 值海味鮮食、燒烤 BAR 等。
 - (三)外地旅客：引進知名品牌餐廳、提供代客料理、高雄在地特色小吃，並與漁會合作販售各式漁產伴手禮。
 - (四)夜生活民眾：戶外廣場規劃引入樂團表演，並提供咖啡、調酒、串烤等美食，導入夜間營業新亮點。
- 三、相關改善事項正積極調整中，並視市場接受度滾動式調整。

議員提案（范織欽）

農林類：第 97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由：促成班班站站吃石斑魚。

說明：

- 一、海洋局配合執行班班吃石斑政策，讓本市 337 所學校，共計 22 萬名師生營養午餐食用石斑魚，總計食用 68 公噸石斑魚。
- 二、於 111 年 6 月 26 日陳其邁市長表示，原住民文化健康站長者也要品嚐石斑魚。
- 三、請海洋局增加原住民文化健康站計 29 站（含原住民地區 14 站及都會區 15 站），共計 1,200 名原住民長者，提供營養午餐食用石斑魚。

辦法：依陳其邁市長長期關懷原住民族之各項福利，以及原基法原則，促成海洋局配合執行站站吃石斑魚政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1232095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由	促成班班站站吃石斑魚。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推廣在地優質水產品及照顧本市原住民文化健康站長者，本府海洋局刻正研議以舉辦推廣、試吃等相關宣導型式，辦理原鄉長者品嚐本市所產優質漁獲活動，使本市優質水產品能夠讓偏鄉長者認識與食用。</p> <p>二、有關原鄉學校班班吃石斑部分，為本市配合農委會執行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石斑魚專案實施計畫，依本府教育局所提供之</p>

共計 337 所學校，供應午餐人數為 22 萬餘人，總採購金額為 7,350 萬 960 元，最多可供應每位學童師生食用 4 次石班魚，單次需求量將近 17 公噸，4 次總重將達到 68 公噸，業已全數食用完畢。

議員提案（范織欽）

農林類：第 98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由：有關監督海洋局六大重大建設工程，依原基法規定，依員工數比例聘用原住民員工。

說明：有關海洋局六大重大建設工程案，興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 BOT 開發案、前鎮公 4 用地海洋休憩集會所 BOT 案（第五船 渠遊艇碼頭）、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及高雄區漁會大樓外觀修繕工程、前鎮漁港既有魚市場整建改善工程、中芸漁港漁筏泊區新建工程，應依原基法規定，依比例聘用原住民員工。

辦法：依原基法規定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1232092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由	有關監督海洋局六大重大建設工程，依原基法規定，依員工數比例聘用原住民員工。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所提有關海洋局六大重大建設工程案，興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 BOT 開發案、前鎮公 4 用地海洋休憩集會所 BOT 案（第五船 渠遊艇碼頭）、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及高雄區漁會大樓外觀修繕工程、前鎮漁港既有魚市場整建改善工程、中芸漁港漁筏泊區新建工程，應依原基法規定，依比例聘用原住民員工，合先敘明。 二、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

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本府海洋局辦理上開工程等案件時，業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於政府採購契約第 5 條規定訂定內容略以：「廠商應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原住民。」本府海洋局將加強宣導廠商應落實依員工數比例聘用原住民員工。

議員提案（范織欽）

農林類：第 99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由：辦理高雄海洋派對，結合展售、體驗、遊憩、市集及賽事等，全面納入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內容，打造全台獨特的海洋嘉年華。

說明：

- 一、高雄海洋派對結合展售、體驗、遊憩、市集及賽事等，全面規劃原住民族多元內容。
- 二、海洋跟原住民族息息相關，全台唯有高雄是擁有 16 族原住民文化特色。
- 三、增加原住民族與海洋相關內容，納入體驗及市集之規劃內容。

辦法：依原基法原則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232193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由	辦理高雄海洋派對，結合展售、體驗、遊憩、市集及賽事等，全面納入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內容，打造全台獨特的海洋嘉年華。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有關高雄海洋派對結合展售、體驗、遊憩、市集及賽事等，全面納入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內容，打造全台獨特的海洋嘉年華乙節，研辦情形如下： 一、「2023 高雄海洋派對」自 7 月 1 日至 7 月 23 日（每週六、日）於高雄港愛河灣及第三船渠周邊陸域、水域辦理，展現本府遊艇產業推廣、「還河於民」政策延伸及高雄港區水岸休閒生活的多種樣貌，海陸雙棲輪番上陣各種展演與體驗，包含愛河灣

水樂園、高雄國際帆船賽、遊艇展覽、海洋金曲演唱會、船艇搭乘體驗、海洋主題講座、海洋市集等，以嘉年華呈現海洋首都的城市魅力。今年業已納入原住民多元文化內容，於海洋市集邀請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那瑪夏區公所、桃源區公所、茂林區公所及原住民相關產業協會參與，共計 6 攤；另有關舞台展演，則邀請追風少女 Fali、Focus 嘻哈搖滾原勢力等原住民表演團體於礁群堤岸及大港倉開唱。

二、研議於來年辦理海洋派對時，持續將原住民族參與賽事、市集擺攤、舞台展演、體驗活動等元素納入共襄盛舉，引入新亮點。

議員提案（王義雄）

農林類：第 100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陳幸富、高忠德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研議籌設『船難救助基金』案。

說明：從事遠洋漁業之船務公司，基於各種因素，大多會將公司設籍在外國，造成船上工作之台灣籍漁工，無法投保；如遭逢海外船難身故意外發生時，經常理賠無門，加上船務公司設籍外國，台灣相關單位與受害者家屬根本無權實質究責。

此外，於國外發生船難身故意外時，許多受害者家屬在第一時間根本湊不出旅費前往案發地勘驗，以致無法了解漁工真正死因，僅能在事後收到火化後的骨灰罈及船務公司自行呈報的海難報告，漁工權益受侵害嚴重。

辦法：本席在市議會質詢時，除了再三要求海洋局將此一問題呈報漁業署研議相關法制面的檢討外；也建請市政府研議設置『船難救助基金』，在船難發生時，能先由該基金中支應受害者家屬前往案發地勘驗的旅費所需，事後再由理賠金或補償金中扣還該筆借款（相關管理辦法由權責單位訂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海洋行字第 11232092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研議籌設「船難救助基金」案。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設置遠洋漁船海難緊急救助金乙節，囿於設立基金未符「財政紀律法」第 8 條規定及「預算法」第 4 條規定，應具備特（指）

- 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因與規定不符，歉難設立本案基金；惟盱衡目前中央及本府皆已設有相關機制提供相關救助，本案縱無法完成旨案緊急救助基金之設置，倘遇有本國籍船員發生類此職災情形，本府仍賡續循既有救助規定等方式，協助遭難漁船船員家屬申請救助金，俾為因應。
- 二、另王議員前於 108 年間轉介發生昌○豪及宋○生等 2 名本國船員受僱在外國籍漁船工作期間發生職災，因受僱在外國籍漁船，未符「勞基法」規定，無法投保勞保，致衍生無法請領職災給付之勞資糾紛乙節，經海洋局協調該外國籍漁船高雄代理商，均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29 日，業與船員家屬順利達成和解在案，倘遇有本國籍船員發生類此職災情形，海洋局仍賡續循既有救助規定等方式，協助遭難漁船船員家屬申請救助金，俾為因應。
- 三、有關本府海洋局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召開「研商設置海洋船難緊急救助基金事宜」會議案，嗣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1 年 8 月 19 日函以：
- (一)本次會議議程已言明，欲成立之基金未符「財政紀律法」第 8 條規定及「預算法」第 4 條規定，依法當不得設立。
- (二)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我國人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之管轄權屬於船旗國，其船員聘僱、船員權益保障等事宜，應由船旗國規範，我國尚無義務成立基金保障國人受僱於該等漁船之急難救助權利。我國漁產業勞健保制度完善，於我國籍漁船實際在海上從事漁業勞動之我國籍船員，可獲得相關保障。在國籍漁船幹部日漸減少之際，建議國人優先於我國籍漁船工作，以確保自身權益。

議員提案(何權峰)

農林類：第 101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調整鼓山魚市場行銷策略。

說明：鼓山魚市場斥資 1 億餘元經費打造，然有鑑於現行動線、停車問題及市場定位不明確因素，已不復見方開幕時榮景，市府應與營運單位加強溝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232095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調整鼓山魚市場行銷策略。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有關鼓山魚市場的營運已惠及周邊商家，並串聯駁二及棧貳庫觀光人潮至哈瑪星地區，故鼓山魚市場的人氣狀況其實仍有維持，只是民眾多為前往賞景而未實際進行消費，為能提高大家的消費意願，市府海洋局一直與營運單位南仁湖公司保持緊密溝通協調，並持續研議調整營運方向，辦理情形如下： 一、展售中心內進駐有宏裕行、凱亞良品等高雄在地特色店家以及「津漁聚物所」餐廳。 二、南仁湖公司目前正調整後續櫃位招商方向，並針對以下不同目標客群分別推出營運對策： (一)高雄本地客源：規劃展售冰台，與港區漁船合作提供不定期新鮮漁獲直送(限時限量搶購)，並提供水產真空包裝服務。

- (二)鄰近之大專院校學生及上班族等年輕族群：規劃刺身冷藏櫃，提供平價高 CP 值海味鮮食、燒烤 BAR 等。
- (三)外地旅客：引進知名品牌餐廳、提供代客料理、高雄在地特色小吃，並與漁會合作販售各式漁產伴手禮。
- (四)夜生活民眾：戶外廣場規劃引入樂團表演，並提供咖啡、調酒、串烤等美食，導入夜間營業新亮點。
- 三、相關改善事項正積極調整中，並視市場接受度滾動式調整。

議員提案（黃秋媖）

農林類：第 102 號

提案人：黃秋媖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爭取建置彌陀光和里養殖漁業專用道路排水溝。

說明：彌陀區光和里養殖漁業專用道路遇雨淹水嚴重，亟待改善以利通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1232104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 由	爭取建置彌陀光和里養殖漁業專用道路排水溝。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有關彌陀光和里養殖漁業生產區內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本府海洋局於 110、111 年皆有多次會勘，並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完成部份改善計 87 公尺、另道路龜裂或有高低差部份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完成修復，此外，農路增設水溝部分已開工施作，預計 112 年 8 底前完工，後續也將持續向漁業署爭取經費辦理改善。

農林類：第 103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45 億旅運大樓落成營運，展望郵輪母港產業鏈發展，請海洋局應及早籌辦南台灣郵輪客源培育計畫。

說明：投資 45 億元、興建 10 年嶄新高雄港郵輪旅運中心，於今年 2 月落成啟用。首艘以高雄為母港每周一、周四定期開航之名勝世界號郵輪也在今年 6 月開航。

為開創高雄郵輪旅遊業務，建構郵輪補給產業鏈發展，高市府海洋局、觀光局、民政局應積極與郵輪業者合作，及早籌辦南台灣郵輪客源培育計畫，如以高雄市 877 里長與 17,343 鄉長為對象，藉郵輪靠港時半天時間，舉辦郵輪設施參觀行程，讓市民認識與體驗郵輪旅遊，提升船商業績，在南臺灣營造高市府與船商共好共榮的互利產業環境，藉以吸引更大、更多的船商與郵輪以高雄為母港，開拓高雄郵輪產業發展契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232098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45 億旅運大樓落成營運，展望郵輪母港產業鏈發展，請海洋局應及早籌辦南台灣郵輪客源培育計畫。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提案為開創高雄郵輪旅遊業務，建構郵輪補給產業鏈發展，應積極與郵輪業者合作，及早籌辦南台灣郵輪客源培育計畫乙節，海洋局辦理情形如下：

本府海洋局多次向郵輪航商洽詢藉由郵輪靠港時半天時間，於郵輪上舉辦各項會議活動之可行性，航商復於 112 年 7 月 3 日表示同意日後可配合郵輪停靠在港時期，租借郵輪會議空間及硬體設備等設施，並提供本案聯絡人資訊；海洋局將發文週知各機關倘有辦理會議等活動需求，可逕洽名勝世界壹號郵輪窗口，租借費用報價則端視各項會議活動而定；同時海洋局也樂見更多人員認識與接觸郵輪，在南台灣營造市府與航商共榮共好的互利產業環境，以吸引更多航商以高雄為母港，開拓高雄郵輪產業發展契機。

農林類：第 104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積極辦理遊艇展。

說明：海洋局及相關業管局處應積極接洽各類廠商，意願低落、參展效益不高等並非無法逆轉之原由，建請業管局處仍應積極辦理遊艇展相關業務，發揮高雄優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232189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積極辦理遊艇展。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p>一、因應後疫情時代，本國遊艇製造及外銷方式多有變化，為利讓國際買主等人士可以有效跟遊艇製造業者進行洽商，本府海洋局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和經濟部國貿局、遊艇公會等單位召開會議研商，暫定 113 年 3 月持續辦理「2024 台灣國際遊艇展」，將積極洽邀國際買主，擴大邀請亞洲潛在買主，並請遊艇公會及服務公會鼓勵所屬會員廠商參展，包含全臺遊艇產業鏈廠商，同時請公會提供建議邀展名單及彙整會員意見，以利後續討論辦展模式。</p> <p>二、另本府偕同海洋委員會及交通部航港局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3 日（每週六、日）辦理「高雄海洋派對」，包括遊艇展售、遊艇重帆體驗、遊艇駕訓、帆船賽、海洋金曲演唱會及海洋市</p>

集等活動，藉此推廣國內遊艇遊憩生活，以海洋派對方式行銷推廣遊艇產業並促進本市觀光。

農林類：第 105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江瑞鴻、林智鴻

案由：建請加強宣導動物園內飲食等相關規範。

說明：

一、動物園遊客規範：非飲食區不得飲食、禁止手提塑膠袋。

二、辦理宣導志工培訓。

三、門口售票、驗票工作人員對遊客口頭勸導、宣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觀動字第 11231387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加強宣導動物園內飲食等相關規範。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壽山地區為台灣獼猴的自然棲地，區域內常見野生獼猴活動，近年來因人類不當餵食導致獼猴族群靠往登山步道之區域覓食，因動物園緊鄰壽山故常見獼猴群於園區活動，並已養成向人索取食物之習性，故來園遊客若手提袋裝食物，易遭獼猴騷擾搶食。</p> <p>二、壽山動物園肩負保育、教育責任，為建立遊客正確保育觀念並防止遊客遭獼猴騷擾搶食，園方積極採取下列措施，以期建立人猴友善共存環境：</p> <p>(一) 設置解說告示牌面及園區廣播：在園區廣設告示牌面提醒民眾將食物收妥於不透明包包內，並與「台灣獼猴共存推廣協</p>

會」合作，輸出解說牌面向遊客介紹台灣獼猴的習性以及正確應對方式，建立民眾正確保育觀念。同時於每小時進行雙語全園區廣播，持續提醒民眾注意。

(二)安全維護小組：由保全及園區志工組成安全維護小組，近期已加強巡邏、宣導頻率，在園區大門入口、遊客參觀動線巡查，遇到民眾手提食物主動上前提醒，並在獼猴搶食當下介入提供協助。

(三)提供室內用餐區：為避免民眾於室外用餐遭獼猴騷擾，園方提供一室內共食區，讓攜帶食物入園的遊客有安全的地方用餐。同時利用原黑猩猩家將鐵籠活化改造的光室咖啡於7月2日正式開幕，增加室內用餐空間，減少人猴衝突，營造壽山動物園為一處可人猴共處之自然教育基地。

(四)辦理獼猴宣導活動：與「台灣獼猴共存推廣協會」合作，在園區辦理獼猴宣導活動，以生動活潑的方式傳遞遊客獼猴小知識，使民眾了解並願意共同愛護獼猴。該協會亦派志工到園區機動進行巡邏及提醒民眾正確與獼猴應對的方式。

(五)提供防猴背包租借服務：與「台灣獼猴共存推廣協會」合作，於園區服務中心提供防猴背包供遊客借用，將食物收妥有效避免獼猴搶食。

(六)設置防猴垃圾桶：考量園區垃圾桶亦為獼猴覓食熱點，參考國內其他森林遊樂區作法，將於園區設置防猴垃圾桶，保持環境清潔並保護獼猴健康。

(七)加強違規取締：市府野生動物權管部門—農業局針對壽山地區違法餵食野生動物之行為加強蒐證並依法開罰，遏止餵食風氣，建立人猴正確相處模式。

農林類：第 106 號

提案人：鄭安秆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瑰

案由：活化閒置用地，提供市民作為開心農場，活化土地，再創綠能生活。

說明：活化閒置用地，提供市民作為開心農場，活化土地，再創綠能生活。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231998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秆
案 由	活化閒置用地，提供市民作為開心農場，活化土地，再創綠能生活。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農業局為活化經營市有土地利用，避免閒置已有媒合下列協會（社團）認養作為綠美化使用：</p> <p>(一)社團法人幸福農耕社認養鼓山區龍華段四小段 501 地號土地做綠化使用。</p> <p>(二)岡山區和平社區發展協會認養岡山區和平段 863、858 地號土地做綠化使用。</p> <p>(三)社團法人台灣環境教育協會認養楠梓區楠都段 3 小段 1358-1 地號土地做綠化使用。</p> <p>二、承上，本府農業局經營土地若其他局處有設置公園、綠地或運動場所等做為公用需求使用，本府農業局可配合提供土地；後續民眾如有認養土地作為社區綠美化需求，本局將協助評估適宜土地後開放認養。</p>

議員提案（鄭安秆）

農林類：第 107 號

提案人：鄭安秆

連署人：陳玫瑰、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輔導農民推廣食農教育，發揮農業專長與本市學校合作，拉近教育與農村距離，農民也可藉此發展農場特色，成為食農教育場域。

說明：建請市府辦理食農教育活動，由各地方農會及相關單位媒合集結區內青年農民、國小同學及高齡長者，舉辦採果樂及控土窯活動，以青農及高齡長者為師，講授經驗，讓食農教育向下扎根。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6.30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231917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秆
案 由	建請市府輔導農民推廣食農教育，發揮農業專長與本市學校合作，拉近教育與農村距離，農民也可藉此發展農場特色，成為食農教育場域。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本局 107 年起推動食農教育深耕校園，以高雄在地農（漁）物產為主題融入各式課程，與國中、小學及幼兒園共同合作撰寫教案，截至今年已擴及 48 所學校。 二、並全台首創培訓 51 名在地農夫老師，以在地農業及環境知識，入校協同老師教學，讓食農教育向下扎根，今年更透過與高雄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葉恒志老師的合作，借重大學社會參與實踐的使命與量能，協助六龜欣園茶場、禾畝農創、鬍鬚蕭農場、享家蔬果園四個農場發展食農體驗遊程，以特色山茶、草生栽培芭樂、山村農家生活與健康蔬果，設計系列食農體驗活動，

農夫老師除發揮農業專長與學校合作，拉近教育與農村距離，也可藉此發展農場特色，成為食農教育場域。

議員提案（黃秋媖）

農林類：第 108 號

提案人：黃秋媖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爭取農路及二側排水改善專案預算。

說明：農路運輸往來頻繁，路面龜裂情況嚴重，市府每年編列預算有限，建議向中央爭取專案預算改善農路及二側排水溝渠，以利農產運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232088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由	爭取農路及二側排水改善專案預算。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112 年度農路養護工程，本府農業局編列農路養護預算 6,000 萬元，委由各區公所執行 1,000 萬元，加上本府農路搶修搶險 2,881 萬元，年度本市農路維護經費共計約 0.88 億元，若有本府無法自行處理案件，亦協助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辦理農路改善計畫。 另本府 112 年編列災害準備金 16.11 億元，若遇有中央災害啟動時，另循災後復建工程提報經費辦理，由區公所負責初勘、提報災修系統，農業局辦理複勘，先動支本市災準金倘不足時再向中央申請，並由中央辦理複勘後核定。

農林類：第 10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建請重新檢討動物保護業務人力編制。

說明：近年間，隨著動物保護的理念提升，動物保護的工作成為相當重要的議題，動保意識隨之愈發被重視，而民眾飼養的寵物亦隨之多樣化。據農業局資料指出，動保處及植生科除委外處理案件外，自行處理之案件數，分別為 955 件及 412 件，卻僅有 2 人負責處理，人力資源明顯不足，恐造成工作量的沉重負擔。建請農業局重新評估增加人員之可能性，進而調整動保業務人力編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270529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重新檢討動物保護業務人力編制。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農委會下新設寵物管理科，主要職掌動物管理政策與法規，包含寵物繁殖、買賣、寄養、寵物食品、用品、美容、生命紀念、動物展演及非犬貓寵物管理等新興產業，加強特定寵物源頭及流向管理，皆需有足夠人力與資源配置才得以執行基本行政量能。 二、本府因應中央新設寵物管理科，農業局動物保護處爭取進行人力改編增設寵物管理組，以因應非犬貓寵物管理及新興動物保護業務。

議員提案（簡煥宗）

農林類：第 11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建請擬定獼猴現蹤內惟地區因應措施，降低人猴衝突。

說明：柴山早期由於獼猴眾多被稱為猴山，因時代變遷與城市持續開墾發展，使原本棲息在當地的獼猴生活習性受到改變。獼猴的活動範圍與路線，已與都市住民大量重疊，漸已相互影響日常活動模式。

目前農業局有持續宣導「不碰觸、不餵食」等相關政策，惟獼猴現身易致使民眾驚嚇，建請農業局與相關單位研議因應措施，向周邊民眾進行宣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231935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擬定獼猴現蹤內惟地區因應措施，降低人猴衝突。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農業局已成立高雄市獼猴教育宣導志工隊，志工人數 29 人。每週六日皆有志工及委外廠商排班於柴山地區（鼓山高中停車場、龍泉寺、中山大學文學院，國家自然公園範圍除外）向民眾進行宣導教育，務必遵循「獼猴不 FOLLOW 6 大妙招」（食物不手提收好包包、食物不掛娃娃車、不邊走邊吃選擇室內用餐、不餵食獼猴、不對視獼猴、遇到獼猴搶食手放開不拉扯），以及「獼猴三不」（不接觸、不餵食、不干擾）原則。並與台灣獼猴共存推廣協會合作，共同推廣人猴和平共存之方

- 式及獼猴相關科普宣導。
- 二、本市訂有「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並公告鼓山、旗山、美濃、大社、阿蓮及岡山 6 行政區禁止直接接觸、餵食台灣獼猴之行為，違者將處新臺幣 5 仟元～1 萬元罰鍰，自 109 年至 112 年 5 月止共有 11 件裁罰案件。並設有「高雄市檢舉餵食臺灣獼猴獎勵辦法」，成功檢舉餵食獼猴可依實收罰鍰金額 20% 核發獎勵金。
- 三、倘有獼猴滋擾案件，民眾可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由農業局委外團隊協助驅離脫序獼猴，同時將與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合作並加強查緝違法餵食行為。

議員提案(宋立彬)

農林類：第 111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由：有關燕巢區援巢中段 56-1、60-3 地號道路改善。

說明：燕巢區援巢中段 56-1、60-3 地號農用道路，風化破損嚴重影響用路安全，有改善之必要。

辦法：請儘速研議辦法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232077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有關燕巢區援巢中段 56-1、60-3 地號道路改善。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有關燕巢區援巢中段 56-1、60-3 地號道路改善，本府農業局業已於 112 年 3 月 6 日與宋立彬議員服務處、燕巢區公所及陳情人等於現地辦理會勘作業。 旨案尚符本府農業局執行之年度重劃區外既有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計畫內涵，由本府農業局先予錄案，並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依輕重緩急統籌研議處理。

農林類：第 112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何權峰、范織欽

案由：建請爭取農業博覽會在高雄。

說明：雲林、桃園、屏東等農業大縣皆舉辦了農業博覽會，高雄也不該落於人後，爭取農業博覽會在高雄，請研擬可行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231970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建請爭取農業博覽會在高雄。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經查各縣市辦理農業博覽會之經驗及績效簡述如下：</p> <p>(一)桃園農博：園區總面積 30 公頃，辦理期程自 2017 年起至 2019 止，總投入經費 12.3 億，總共創造 30 億元以上之經濟效益。</p> <p>(二)雲林農博：園區總面積 17.8 公頃，辦理期程自 2013 年起至 2014 止，總投入經費 4.5 億，總共創造 23 億元以上之經濟效益。</p> <p>(三)屏東熱帶農業博覽會：自 2005 年起，每年均辦理 1-2 個月期間之博覽會活動，刺激農業與傳統產業人口，並透過創意提升產業之附加價值與競爭力，參與人數逐年增加。</p> <p>二、參考各縣市辦理之經驗，因本案所需期程及預算龐大，農業局刻正進行整體策展先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之招標作業，預計於年底前完成「2025 高雄農業博覽會」之可行性評估，後續本府將俟評估結果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研議。</p>

議員提案（黃飛鳳）

農林類：第 113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何權峰、范織欽

案由：建請研究如何提升本市鳳梨國際競爭力。

說明：目前進口日本的鳳梨，以菲律賓為大宗，市佔率超過九成，銷往日本的本國鳳梨卻面臨產季、海運的標準，無法與其競爭，請問農業局研擬如何延續我國鳳梨產品的競爭力，此外，即使銷往日本，依舊無法擺脫單一依賴市場，且因應世界糧食供應鏈重組，中國貿易惡意阻斷等不穩定因素，為降低本地農產品衝擊，請提前因應相關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6.30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231918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建請研究如何提升本市鳳梨國際競爭力。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提升本市鳳梨國際競爭力，本局積極透過新馬及日本地區辦理高雄農產推廣活動，其中日本拓銷計畫以「高雄首選」品牌辦理共 30 場次的高雄農產推廣活動，加上日本電視媒體宣傳推廣，成功上架新超市通路提升市占率，向日本消費者介紹高雄的優質農產。</p> <p>二、為增進本市農產海外市場通路，參與中東波灣國際食品展、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及北高國際食品展，以鳳梨鮮果及相關加工品等開拓國際市場。</p> <p>三、本局持續輔導研發各類農產加工品，包括鳳荔酥、鳳梨酥、鳳</p>

梨苦瓜汁等；亦輔導農民團體提升集貨包裝及加工設施／設備，以強化鳳梨產銷量能及品質。

議員提案（黃飛鳳）

農林類：第 114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陳明澤、張博洋

案由：建請檢討好農無限+推廣成效。

說明：好農無限+人力需求媒合平台推廣成效不足，經實地訪視、訪問周遭農民，多數人並無得知此項平台運作，請檢討推廣成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農組字第 11232253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1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建請檢討好農無限+推廣成效。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為舒緩農業缺工問題，農業局推動方向如下： 一、配合農委會辦理「農業技術團」及「農業人力團」計畫，紓緩農業季節性缺工，目前有 3 團農業技術團（執行單位：大樹區、六龜區及美濃區農會）於本市服務，以及 8 家農會配合辦理兼職農務人力派遣，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已執行派工 14,559 人次。 二、另外以勞動力分級概念，對於技術門檻較低（如協助包裝、秤重等）工作推動「好農無限+」的打工平台，鎖定農村周邊大學，建構人力資源庫，透過手機即時媒合以充分利用閒置勞動力，能協助農民解決短期性與臨時性的缺工需求，截至 112 年 7 月共媒合派工 352 人次。 三、對於初階勞動力「好農無限+」平台推動之未來精進方向： （一）增加辦理農民宣導說明會、印製傳單，並請在地農會及公所

協助推廣，同時在 FB 各粉專貼文宣導，增加宣傳廣度。

(二)持續擴展人力資源，納入離團農業師傅、原住民、新住民等提升具經驗人力庫。

(三)針對平台高使用度的打工族約 500 人辦理農業教育訓練，累計經驗利於投入產季缺工。

(四)輔導有意願之離團農業師傅籌組農業勞動合作社，透過合作社承攬農務工作，提供具經驗及技術性的中高階勞動力，舒緩農村及季節性缺工。

議員提案（黃飛鳳）

農林類：第 115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何權峰、范織欽

案由：建請農業局就本市農特產品針對專利、物種竊取，研擬相關防範措施。

說明：中國再度竊取我國鳳梨品種（台農 23 號），報導也指出偷竊路徑，高雄為農產重鎮，請農業局研擬相關防範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231937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建請農業局就本市農特產品針對專利、物種竊取，研擬相關防範。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法新增刑罰強化種苗管制，以防範台灣培育的品種非法外流或回銷國內，侵害農業經濟安全及國家利益，強化台灣農業競爭力及促進轉型升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公布修正「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增修條文第 53-1 條，規定禁止輸出入種苗、種苗的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的情形，違反公告禁止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300 萬元以下罰金，違法之物沒收，並設有法人併罰規定，俟行政院頒訂實施日期後辦理。 本府農業局將俟行政院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相關稽核辦法及規定品種範圍確定後，配合宣導辦理。

農林類：第 116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何權峰、范織欽

案由：建請運用燕巢交流道 10 號鑽石出口增設農產中心或加工中心或相關推展本市農業產品辦法。

說明：燕巢交流道 10 號鑽石出口已經完工，請農業局偕同交通局、觀光局，研議由大樹－大社－燕巢尋求一路途相近－便利的處所設置農民自產自銷及結合觀光意涵的農產中心或加工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232027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建請運用燕巢交流道 10 號鑽石出口增設農產中心或加工中心或相關推展本市農業產品辦法。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有關於燕巢交流道出口增設農產中心或加工中心一案，燕巢區農會於燕巢安招設置有多功能集貨中心，將與該會研議倘有設置農產品集貨包裝場或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需求，可逕洽本局相關輔導措施。本府農業局持續推展本市農產品，除於本市著名觀光景點蓮池潭旁設有「高雄物產館」外，也設置「高雄首選電商平台」，提供民眾實體及網路採購方式。同時積極辦理本市神農市集、台北希望廣場、全台百貨超市 / 超商通路的推廣，達到行銷本市農特產品的目標。

議員提案（李柏毅）

農林類：第 117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研擬高雄市寵物殯葬自治條例。

說明：全國貓犬隻數已經超越 15 歲以下人口數，但高雄尚未有寵物殯葬自治條例，過世寵物只能當廢棄物處理，亦無寵物生命紀念相關法令，僅能當倉儲管理，應訂定自治條例讓業者有法令得以依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4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270490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1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研擬高雄市寵物殯葬自治條例。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p>一、查內政部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增訂「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得採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方式辦理。依內政部相關函釋「殯葬」一詞為人所專屬，爰為利本市產業發展管理，有關寵物身後事均統一依前開法令以「寵物生命紀念」定義之。</p> <p>二、為健全本市寵物生命紀念管理，以符合飼主需求，本市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分別於 108 年 11 月、110 年 12 月、111 年 1 月辦理多場公聽會，以瞭解產業界意見，做為本市制訂管理專法之依循，同時，動保處已研訂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草案）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草案），並於 111 年 7 月 7 日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蒐集各界意見，目前相關草案</p>

已進入府內法制作業程序。

三、另相關事業使用地部分，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刻正研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草案），預計將於近期公布，爾後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設置基準將有明確定義，本市亦將配合法令推動輔導轄內業者申請使用地合法化，以利產業納管。

議員提案（高忠德）

農林類：第 118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邱俊憲、張博洋

案由：寶來聯絡道路（寶山林道修繕工程）。

說明：為因應國人戶外活動安全、及部落藤枝觀光和農業提升，希望道路規劃比照太平山林道之路平專案，妥善國人用路安全。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並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232231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由	寶來聯絡道路（寶山林道修繕工程）。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有關寶來聯絡道路（寶山林道修繕工程），經查該路段本府六龜區公所已辦理初步規劃設計，本府農業局業已於 112 年 7 月 20 日高市農發字第 11232231600 號函知公所本提案，後續由六龜區公所爭取相關預算續辦本案可行性評估及工程改善事宜。

農林類：第 119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流浪動物收容處所爆滿問題。

說明：有關零撲殺政策實施後，礙於人力、物力與空間有限，使大量流浪動物進入收容所而引發環境惡劣、犬犬衝突等問題，
建請農業局有無配套措施。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270499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流浪動物收容處所爆滿問題。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為舒緩流浪犬貓收容壓力，本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所屬公立動物收容所持續推動： 一、流浪犬貓減量： 持續配合獸醫師公會及民間團體協助家犬貓及流浪犬貓結紮，以減少家犬貓及流浪犬貓濫生的機會，以利族群減量。 二、公私協力提升認養率： 持續積極推動犬貓認養措施，同時強化飼主責任宣導，落實源頭管控，減少浪犬貓入所數，以提高收容所周轉率，更透過公私協力，結合民間企業或團體資源，例如：犬貓中途之家、公益認養櫥窗及民間狗園等，擴大犬貓收容安置量能，有效降低所內在養數。

三、公私協力增加收容空間量能：

針對不易認養及年老犬隻，動保處亦編列預算，與動保團體合作，透過流浪犬移除安置計畫，送至民間狗園認養安置，並安排每年至少 2 次實地查訪，追蹤犬隻後續照養情形，以維護動物福祉，同時減緩公立收容所收容壓力，提升收容空間動物福利量能。